

此通函為重要文件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 (1)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1年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4) 建議2021年利潤分配方案；
- (5) 建議向附屬公司提供對外擔保；
- (6)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 (7) 建議續聘2022年度的核數師；
- (8) 建議授出發行A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 (9) 建議授出回購A股及／或H股的回購授權；
- (10) 建議增加註冊資本；
- (1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2)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3)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14) 建議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 (15)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 (16)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制度；
- (17) 建議變更A股上市募集資金用途用作投資項目；
- (18) 建議部分募投項目完成後將A股上市及非公開發行A股節餘募集資金淨額永久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
- (19) 建議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額度；
- (20) 建議授權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及
- (21)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2年第一屆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謹定於2022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基隆路28號上海外高橋喜來登酒店舉行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均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均務請將隨函附奉的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指示填妥、簽署及盡早交回至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得遲於2022年5月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wuxiapptec.com.cn)。

本通函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目 錄

	頁次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預防措施.....	ii
預期時間表.....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I-1
附錄二 —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II-1
附錄三 — 2021年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III-1
附錄四 — 建議向附屬公司提供對外擔保.....	IV-1
附錄五 — 建議授出發行A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V-1
附錄六 — 建議授出回購授權.....	VI-1
附錄七 —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VII-1
附錄八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VIII-1
附錄九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IX-1
附錄十一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X-1
附錄十一 — 建議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XI-1
附錄十二 —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XII-1
附錄十三 —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制度.....	XIII-1
附錄十四 — 建議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額度.....	XIV-1
附錄十五 — 建議授權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XV-1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2022年第一屆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HCM-1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預防措施

本公司的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於我們而言至關重要。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新冠)疫情持續，本公司將在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降低感染和傳播新冠的風險：

- (a) 選擇親身出席會議的人士請務必提前關注並遵守上海市有關疫情防控期間健康狀況申報、隔離、觀察等規定和要求，務必保持個人體溫正常，無呼吸道不適等症狀。
- (b) 每位出席會議人士必須測量體溫。
- (c) 在整個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期間，每位出席會議人士必須佩戴外科口罩並遵守其他自我防護措施。
- (d) 於必要時查閱出席會議人士的行程碼及核酸檢測報告。
- (e) 不符合屆時疫情防控相關規定和要求的人士將無法進入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議現場，惟可以通過受委代表在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

此外，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參會股東，毋須親身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行使投票權。本公司鼓勵股東根據隨附用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委任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對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而毋須親身出席會議。

視乎新冠疫情的發展並參考不時適用的疫情防控措施，本公司可能進一步更改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透過網絡方式舉行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可能就此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預期時間表

2021年利潤分配的預期時間表(如下文所載須待股東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2021年利潤分配方案)僅供參考,乃假設2021年利潤分配的所有條件均將獲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的任何隨後變動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另行公佈。

以連權基準買賣H股的最後日期.....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

債券持有人行使債券所附帶轉股權

以獲得2021年利潤分配資格的最後時限.....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
下午五時三十分

以除權基準買賣H股的首日.....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

遞交H股過戶文件以獲得2021年利潤分配資格的最後時限.....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H股股東

獲得2021年利潤分配資格^(附註2).....2022年6月1日(星期三)至
2022年6月8日(星期三)^(附註3)

確定H股股東獲得2021年利潤分配資格的記錄日期.....2022年6月8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2022年6月9日(星期四)

附註:

1.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a) 於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遞交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將維持在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 (b) 於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生效，則遞交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警告信號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2. 包括首尾兩天。

釋 義

「2018年A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8月22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招股說明書「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B.股權激勵計劃 — (A) 2018年藥明康德A股股權激勵計劃」
「2019年A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9月22日採納的2019年限制性A股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詳情披露於本公司2019年8月5日的通函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於會上批准2019年利潤分配付款及2019年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9年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指	根據2019年利潤分配方案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按每10股股份獲轉增4股2019年資本化股份
「2019年資本化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2019年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2019年利潤分配」	指	根據2019年利潤分配方案建議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3.37元(包括稅項)
「2019年利潤分配方案」	指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包括2019年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及2019年利潤分配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於會上批准2020年利潤分配付款及2020年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釋 義

「2020年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指	根據2020年利潤分配方案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按每10股股份獲轉增二股2020年資本化股份
「2020年資本化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2020年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2020年利潤分配」	指	根據2020年利潤分配方案建議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3.63元(包括稅項)
「2020年利潤分配方案」	指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包括2020年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及2020年利潤分配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基隆路28號上海外高橋喜來登酒店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AGM-1至AGM-9頁所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列的該等決議案
「2021年利潤分配」	指	根據2021年利潤分配方案建議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5.1740元(包括稅項)
「2021年利潤分配方案」	指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包括2021年利潤分配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舉行的第一屆A股類別股東大會

釋 義

「A股上市」	指	A股於2018年5月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
「A股招股說明書」	指	本公司根據A股上市發佈的招股說明書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目前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持有人
「債券」	指	300百萬美元於2024年到期之零息可轉換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按調整後轉換價每股H股66.17港元轉換為本公司面值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已繳足H股普通股，並於聯交所上市(債券名稱：WXAT B2409；債券股份代號：6015)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指	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轉換價」	指	債券可轉換為H股之每股轉換股份之價格(可予調整)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對外擔保制度」	指	本公司對外擔保制度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指	本公司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創辦人」	指	李革博士、劉曉鐘先生、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
「一般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8項所載的建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A股及／或H股總數20%的額外A股及／或H股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6日(星期五)股東週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的2022年第一屆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倘適當)批准本通函第HCM-1至HCM-5頁的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H股股份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非公開發行A股」	指	本公司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62,690,290股A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說明書」	指	本公司2018年12月3日的招股說明書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回購授權」	指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9項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第1項所載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
「限制性A股股票」	指	本公司根據2018年A股激勵計劃及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A股股票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條款及條件」	指	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受託人」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合全藥業」	指	上海合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指單數的詞亦指眾數，反之亦然，而凡指一個性別亦指另一性別及中性者。此外，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與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本通函若干段落及表格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執行董事：

李革博士(董事長)

胡正國先生

楊青博士

張朝暉先生

趙寧博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無錫

濱湖區

馬山五號橋

非執行董事：

童小幪先生

吳亦兵博士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

外高橋自貿區

富特中路288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江南博士

劉艷女士

馮岱先生

婁賀統博士

張曉彤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 (1)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1年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4) 建議2021年利潤分配方案；
- (5) 建議向附屬公司提供對外擔保；
- (6)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 (7) 建議續聘2022年度的核數師；
- (8) 建議授出發行A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 (9) 建議授出回購A股及／或H股的回購授權；
- (10) 建議增加註冊資本；
- (1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2)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3)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14) 建議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董事會函件

- (15)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 (16)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制度；
- (17) 建議變更A股上市募集資金用途用作投資項目；
- (18) 建議部分募投項目完成後將A股上市及
非公開發行A股節餘募集資金淨額永久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
- (19) 建議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額度；
- (20) 建議授權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及
- (21)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2年第一屆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H股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2年5月6日(星期五)舉行的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資料，並使閣下得以就是否在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在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決議案詳情，亦請參閱本通函隨附的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在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在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2021年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在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2021年經審核財務決算報告(「**2021年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5. 建議2021年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將在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2021年利潤分配方案。董事會建議每10股股份派發人民幣5.1740元的現金紅利(包括稅項)，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總額為人民幣1,529,309,116.25元(包括稅項)。本公司亦將按比例向持有普通股碎股的股東支付現金紅利(即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5174元)。現金紅利由人民幣轉換至港元所用的匯率將按照2022年5月6日(包括該日，即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宣派2021年利潤分配當日)前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中間價」)的平均值。僅供說明用途，於最後可行日期的中間價為人民幣0.81472元兌1港元。故此，H股股東每持有10股H股將收取6.3506港元。2021年利潤分配方案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獲股東在將於2022年5月6日舉行的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批准。

在2021年利潤分配方案的股權登記日前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發生變動的，將按照每股派發金額不變原則派發股息，相應調整向全體股東分配的股息總額。

2021年利潤分配完成後，預計毋須根據債券的適用條款及條件調整轉換價，且預計債券的所有條款維持不變。

在不違反下文詳細披露的滬股通或港股通(定義見下文)安排的情況下，2021年利潤分配將根據公司章程宣派。A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股息將以港元支付。

海外H股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最新股東名冊，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H股股東概無於香港以外的地址。

於建議2021年利潤分配方案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將考慮有否任何海外H股股東位於其他司法管轄權區，而倘存在有關海外H股股東，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有關海外H股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參與2021年利潤分配，查詢相關地點的法例及相關規管機構的規定的法律限制(如有)。

完成2021年利潤分配方案後對股權的影響

由於2021年利潤分配不涉及本公司分配及發行新股，因此2021年利潤分配方案的完成不會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產生任何影響。

2021年利潤分配的稅務安排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最後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年度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H股股份，其應得的股息將被扣除中國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任何股息之後，可能希望根據稅收協議(安排)等相關規定申請辦理退稅(如有)。

根據由中國財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所頒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海外個人豁免就從外資企業收取股息或分紅所徵收的中國個人所得稅，以作為臨時措施。

董事會函件

因此，本公司將毋須在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海外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為海外個人股東代扣代繳任何個人所得稅。

向滬股通投資者作出利潤分配

對於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滬股通」)，其股息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將該代扣事宜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現金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滬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現金股息派發日及其他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其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滬港通：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

董事會函件

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深港通：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建議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持有及出售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享有2021年利潤分配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日(星期三)至2022年6月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H股股東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凡於2022年6月8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收取2021年利潤分配。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收取2021年利潤分配，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買賣H股的風險提示

H股股東務請注意，預期現有H股自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起就2021年利潤分配按除權基準買賣。倘2021年利潤分配的條件(如上文「5.建議2021年利潤分配方案」一節所載)未能達成，將不會進行2021年利潤分配。如有疑問，投資者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

進行2021年利潤分配的理由

基於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積極預期，並參考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整體財務狀況，董事會建議進行2021年利潤分配，以與股東分享本公司業務表現的豐碩成果。

進一步發行證券

除(i)可能根據2018年A股激勵計劃及2019年A股激勵計劃發行之任何A股或股權；(ii)可能根據本公司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任何A股；及(iii)可能根據債券轉換發行的任何H股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預期不會以公開或私募方式發行或配售證券。

6. 建議向附屬公司提供對外擔保

本公司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將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擔保的最高金額，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7.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3日刊發的有關建議選舉執行董事的公告。為進一步提高董事會的決策能力和水平，優化公司治理，本公司擬將董事會成員人數由12名增加至13名。董事會擬提名陳民章博士（「陳博士」）擔任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任期屆滿，彼可連選連任（該項任命須以股東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就上述將董事會成員增加至13名而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公司章程修訂案為前提）。陳博士現任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履歷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陳民章博士，52歲，於2008年加入本集團，曾在本集團多個重要部門擔任高級管理職務，現任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領導、整合合全藥業、化學服務部等子公司和事業部，組建了本公司的化學業務板塊(WuXi Chemistry)。陳博士擁有20多年新藥研發和生產管理經驗，在多個全球新藥的研發及商業化過程中發揮了重要作用。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陳博士曾在先靈葆雅研究所化學部擔任首席研究員、在Vertex Pharmaceuticals Inc.擔任技術運營部主任。

陳博士於1991年在中國北京大學獲得化學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獲得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有機化學博士學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陳博士擁有(i)131,644股H股權益，為根據本公司採納的H股獎勵信託計劃所授予的獎勵所獲股份；及(ii)146,180股A股權益，包括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A股股票。詳情請參閱(i)本公司於2020年7月21日、2020年12月16日、2021年8月3日及2021年12月15日之公告；(ii)本公司於2020年8月12日及2021年8月10日之通函；及(iii)本公司於2020年8月31日及2021年8月30日之投票結果公告。

於股東在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就選舉陳博士為執行董事與陳博士訂立服務合約。此外，陳博士擔任執行董事的薪酬須符合股東在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第二屆董事會董事薪酬政策，據此，於本公司任職的執行董事的薪酬按彼等於本公司現有的薪酬待遇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建議選舉陳博士的資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就此，本公司將在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建議選舉陳博士為執行董事(該項任命須以股東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批准公司章程修訂案為前提)。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條，本公司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建議選舉執行董事後盡快另行作出公告。

8. 建議續聘2022年度的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於2022年的中國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報告核數師。本公司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於2022年的境外財務報告核數師。中國及境外核數師於2022年的薪酬將根據實際開展的工作釐定。

就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向本公司以及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下屬子企業提供2021年國內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審計服務而向其支付的酬金分別為人民幣6,214,100.00元(不含稅)，而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本公司以及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下屬子企業提供2021年國際財務報告審計服務而向其支付的酬金為人民幣2,004,400.00元(不含稅)。

亦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權董事會根據實際工作釐定中國及境外核數師2022年的酬金。

9. 建議授出發行A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建議特別決議案當日各自己發行A股及／或H股總數20%之額外A股及／或H股。

有關授出發行A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的待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10. 建議授出回購A股及／或H股的回購授權

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回購股份，本公司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建議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A股或H股總數10%之A股及／或H股。

董事謹此表明除可能不時回購根據本公司員工激勵計劃發行的限制性A股股票外，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A股或H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5)條，本公司購回（不論在交易所或通過其他方式）的所有H股的上市地位將於購回時自動撤銷。本公司將確保所回購H股的所有權文件會於任何相關回購結算後盡快註銷及銷毀。

有關授出回購A股及／或H股的回購授權的待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七，當中載有向股東提供的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11. 建議增加註冊資本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2年3月23日刊發的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公告。

胡正國先生分別於2021年8月16日、2021年9月1日、2021年9月7日、2021年9月28日、2021年10月8日、2021年10月19日、2021年11月2日、2021年12月16日及2022年1月18日書面批准並同意相關債券持有人將若干債券轉換為合共3,283,594股H股。

2021年8月16日至2022年1月24日，本公司已完成合共593,941股A股的登記，為2019年A股激勵計劃調整後首次授予第一個行權期內已行權股票期權的股份。

董事會函件

2021年8月18日，本公司自2018年A股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收到人民幣2,180,021.76元，以行使已達成行權條件的預留授予授出的股票期權並因此認購56,448股A股。

由於2018年A股激勵計劃及2019年A股激勵計劃若干激勵對象離職或未達到個人績效考核標準，本公司回購註銷合共908,382股限制性A股股票，相關手續分別於2021年8月31日及2022年1月14日辦妥。

由於上述債券轉換、股票期權行權及限制性A股股票回購註銷，董事會擬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952,726,521元(分為2,952,726,521股股份)變更為人民幣2,955,752,122元(分為2,955,752,122股股份)。本公司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建議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

1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2年3月23日刊發的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鑑於(i)上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建議變更；(ii)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修訂本；(iii)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頒佈的若干法規及指引的修訂本(包括《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22年修訂)》、《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2年1月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股份》；及(iv)建議董事會人數由12名增加至13名；以及為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進一步加強公司治理，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相關修訂。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建議授權董事會，以進一步授權董事長或獲其授權的其他人士向有關當局辦理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相關備案及登記程序。

本公司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上述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及相關授權。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八。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全文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13.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鑑於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頒佈的若干法規及指引的修訂本(包括《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以及為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進一步加強公司治理，本公司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九。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全文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14.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鑑於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修訂本，以及為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進一

步加強公司治理，本公司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十。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全文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15. 建議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頒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修訂本，本公司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一。建議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全文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16.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頒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 — 交易與關聯交易》修訂本及相關法規遭廢除，本公司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二。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全文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17.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和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頒佈的若干法規及指引的修訂本(包括《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 — 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 — 規範運作》)，以及結合本公司提供對外擔保及財務支持的實際情況，本公司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對外擔保制度的建議修訂，修訂後前述制度名稱擬定為《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及提供財務資助管理制度》，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三。建議修訂對外擔保制度全文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18. 建議變更A股上市募集資金用途用作投資項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有關蘇州項目(定義見下文)動用A股上市募集資金預期時間表延期及建議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公告。

背景

本公司於A股上市發行A股募集資金總淨額約為人民幣2,130.3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動用A股上市募集資金總淨額約為人民幣1,490.7百萬元。下表載列A股上市募集資金淨額的計劃用途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實際用途：

A股上市募集資金用途	A股招股說明書 所披露之募集 資金淨額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 百分比(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動用餘下A股
				上市募集資金 淨額的實際及 預期時間表
蘇州藥物安全評價中心 擴建項目(「蘇州項 目」)	727.2	291.5	40.09%	預期於2022年12月 31日前悉數動用
天津化學研發實驗室擴 建升級項目(「天津項 目」)	564.0	360.1	63.85%	截至2021年12月31 日已悉數動用
本公司總部基地及分析 診斷服務研發中心	200.0	200.0	100.00%	截至2018年5月31日 已悉數動用
營運資金用途	639.1	639.1	100.00%	不適用
總計	2,130.3	1,490.7	69.98%	

董事會函件

蘇州項目建議變更A股上市募集資金用途

經審慎考慮蘇州項目的目前進度，董事會於2021年12月31日議決，變更蘇州項目的實施主體及實施地點（「變更募集資金用途」），將原分配至蘇州項目的部分A股上市募集資金淨額用於南通藥物安全評價中心項目（「南通項目」，連同蘇州項目統稱「蘇州和南通項目」），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下表載列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進一步詳情：

A股上市募集資金用途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前後	動用餘下A股上市募集資金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實施主體	實施地點
蘇州項目（變更募集資金用途後變更為蘇州和南通項目）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前	預期於2022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	蘇州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蘇州藥明康德」）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吳中區吳中大道1318號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後	預期於2022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	蘇州藥明康德、南通藥明康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南通藥明康德」）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吳中區吳中大道1318號、中國江蘇省啟東市錢塘江路2588號

董事會函件

具體而言，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詳情及原因如下：

考慮到蘇州藥明康德所處的太湖流域保護區的環保政策以及水環境綜合治理方面較為嚴格的要求，以及相關安評設施進一步擴建所可能產生的氮磷排放負荷，本公司擬將部分安評產能拓展由南通藥明康德建設。相應地為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擬將原蘇州項目的部分資金用於南通項目建設。

具體變更募集資金用途情況如下：

概況

加入實施主體南通藥明康德後，延伸的藥物安全評價中心建設項目擬在中國江蘇省啟東市錢塘江路2588號進行。南通項目涉及建設125間大動物房及54間小動物房。南通項目設施預計將從2023年開始陸續投產，從而滿足客戶對藥物安全評價業務不斷增長的需求。

變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當前蘇州藥明康德擁有的儀器及設施的使用率同樣接近滿負荷狀態。面對旺盛的市場需求，蘇州藥物安全評價中心的現有產能已滿足不了本公司未來發展的需要，因此擴建藥物安全評價中心可以解決本公司產能不足，支撐本公司未來發展。南通項目亦可以進一步做大做強本公司藥物安全評價服務能力，增強本公司在整個產業鏈中藥物安全性評價業務的實力，更大限度地發揮本公司一體化的協同優勢，以提高本公司的整體競爭力。

投資概算

截至2021年12月31日，A股上市募集資金淨額對蘇州項目的計劃應用和實際使用如下：

董事會函件

A股上市募集資金用途	A股招股說明書 所披露之募集資 金淨額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A股招股說明書 所披露之募集 資金淨額 分配的差異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與 A股招股說明書 所披露之募集 資金淨額 分配的差異 (人民幣百萬元)
蘇州項目	727.2	291.5	435.7

董事會函件

蘇州和南通項目後續投資估算如下：

序號	投資類別	後續投資估算 (人民幣百萬元)	佔比
蘇州項目			
1.	建築工程費用	64.8	24.89%
2.	安裝工程費用	135.2	51.94%
3.	設備購置費用	60.0	23.05%
4.	其他資產費用	0.3	0.12%
	小計	<u>260.3</u>	100.00%
南通項目			
1.	建築工程費用	71.7	16.04%
2.	安裝工程費用	215.2	48.15%
3.	設備購置費用	159.0	35.58%
4.	其他資產費用	1.0	0.23%
	小計	<u>446.9</u>	100.00%
	合計	<u><u>707.2</u></u>	

蘇州項目需要後續投資人民幣260.3百萬元，南通項目需要後續投資人民幣446.9百萬元(其中投資總預算人民幣646.9百萬元，目前已用本公司自有資金投入約人民幣200.0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蘇州項目暫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資金將用於蘇州和南通項目，剩餘資金不足部分，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投入直至項目完成。

效益分析

南通項目稅後財務內部收益率為21.5%，投資回收期為7.2年(含建設期)，經濟效益良好。

項目用地、備案及環評手續進展情況

南通項目已取得土地證，立項、環評等備案、審批手續均已辦理完畢。

董事會認為，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變更募集資金用途是根據項目實際情況做出的，不存在損害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形，符合客觀情況和本公司長遠發展的需要。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決策程序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的相關規定。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事項，並將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事項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監事會核查意見

監事會認為：變更募集資金用途履行了必要的決策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有利於本公司的長遠發展，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因此，監事會同意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事項。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董事會函件

19. 建議部分募投項目完成後將A股上市及非公開發行A股節餘募集資金淨額永久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

茲提述(i)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的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日、2021年8月12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有關(其中包括)動用餘下A股上市募集資金淨額預期時間表延期及建議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以及動用餘下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淨額預期時間表延期的公告。

緒言

A股上市募集資金用途

本公司於A股上市發行A股募集資金總淨額約為人民幣2,130.3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動用A股上市募集資金總淨額約為人民幣1,490.7百萬元。下表載列A股上市募集資金淨額的計劃用途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實際用途：

A股上市募集資金用途	A股招股說明書 所披露之募集 資金淨額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 百分比(截至2021 年12月31日)	動用餘下A股 上市募集資金 淨額的實際及 預期時間表
蘇州及南通藥物安全評價中心擴建項目 ^(附註)	727.2	291.5	40.09%	預期於2022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
天津化學研發實驗室擴建升級項目(「天津項目」)	564.0	360.1	63.8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悉數動用
本公司總部基地及分析診斷服務研發中心	200.0	200.0	100.00%	截至2018年5月31日已悉數動用
營運資金用途	639.1	639.1	100.00%	不適用
總計	2,130.3	1,490.7	69.98%	

董事會函件

附註：董事會於2021年12月31日議決，(i)變更蘇州項目的實施主體及實施地點，將原分配至蘇州項目的部分A股上市募集資金淨額用於南通項目，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及(ii)將蘇州項目完成並可投入使用的預期日期由2021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相關公告。

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用途

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總淨額約為人民幣6,461.2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動用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總淨額約為人民幣5,192.6百萬元。下表載列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淨額的計劃用途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實際用途：

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 資金用途	募集資金 淨額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 百分比(截至2021 年12月31日)	動用餘下非公開 發行A股募集資金 淨額餘額的實際 及預期時間表
無錫合全藥業有限公司 新藥開發服務及藥物 生產一期項目	736.3	627.4	85.21%	預期於2022年8月31 日前悉數動用
上海合全藥業股份有限 公司全球研發中心及 配套項目	491.8	380.9	77.46%	預期於2022年8月31 日前悉數動用
常州合全藥業有限公司 新藥生產和研發中心 項目(「常州合全中心 項目」)	660.6	600.7	90.92%	截至2021年12月31 日已悉數動用
常州合全藥業有限公司 新藥生產和研發一體 化項目	1,789.3	1,280.5	71.56%	預期於2022年8月31 日前悉數動用

董事會函件

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 資金用途	募集資金 淨額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 百分比(截至2021 年12月31日)	動用餘下非公開 發行A股募集資金 淨額餘額的實際 及預期時間表
上海合全藥物研發有限公司小分子新藥生產工藝平台技術能力升級項目	300.0	133.1	44.37%	預期於2022年9月30日前悉數動用
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研發平台技術能力升級項目	600.0	290.4	48.39%	預期於2022年9月30日前悉數動用
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1,883.3	1,879.7	99.81%	不適用
總計	<u>6,461.2</u>	<u>5,192.6</u>	<u>80.37%</u>	

附註：上表所列金額的總和與募集資金淨額用途明細有差異是由於約整所致。

董事會函件

天津項目及常州合全中心項目完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天津項目及常州合全中心項目已開發完成並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分配至天津項目及常州合全中心項目的A股上市及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淨額的計劃用途及實際用途如下：

A股上市或非公開發行 A股募集資金用途	募集資金 淨額分配 (人民幣 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附註1) (人民幣 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		節餘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未動用金額 比例(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與 募集資金淨額 分配的差異 (人民幣 百萬元)	利息收入及 理財收益扣除 銀行手續費 後淨額 (人民幣 百萬元)		
	(1)	(2)	(3)=(1)-(2)	(4)	(5)=(1)+(4)-(2)	(6)=(3)/(1)
天津項目	564.0	360.1	203.9	38.3	242.2	36.15%
常州合全中心項目	660.6	600.7	60.0	8.3	68.3	9.08%
總計	1,224.6	960.8	263.8	46.6	310.5	21.54%

- 附註： 1. 已動用金額包括用於置換預先已動用的本公司自有資金之募集資金淨額。
2. 上表所列金額的總和與募集資金淨額用途明細有差異是由於約整所致。

分配予天津項目及常州合全中心項目的募集資金淨額產生節餘的原因

分配予天津項目的募集資金淨額產生節餘的原因

在天津項目實施過程中，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天津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獲得研發補助，天津項目的部分費用已從前述研發補助中支出，故產生較多結餘。

此外，本公司在天津項目實施中，集中土建、分批裝修及對設備類採購在保證功能的情況下進行多方比價，設備的實際採購價格低於設計概算。同時，本公司為提高募集資金淨額使用效率，在確保不影響募集資金淨額投資計劃正常進行和募集資金淨額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淨額進行現金管理，因此，本公司獲得一定的投資收益。

分配予常州合全中心項目的募集資金淨額產生節餘的原因

在常州合全中心項目實施過程中，本公司對各項費用進行嚴格控制、監督和管理。在保障常州合全中心項目的進度和效果的前提下，對資金使用和支付進行合理規劃。常州合全中心項目的節餘募集資金淨額主要為尚需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質保款，付款週期較長，本公司將適時以自有資金結算。

此外，本公司按照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相關規定，為提高閒置募集資金淨額的使用效率，在確保不影響募集資金淨額投資項目建設和募集資金淨額安全的前提下，根據適用法律對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淨額進行現金管理，獲得一定的理財收益。

部分募投項目完成後將A股上市及非公開發行A股節餘募集資金淨額永久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的安排

2022年3月23日，由於天津項目及常州合全中心項目完成，為提高本公司資金使用效率，董事會決議，將上述項目截至2021年12月31日A股上市及非公開發行A股的節餘募集資金淨額人民幣310.5百萬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財收益扣除銀行手續費後淨額人民幣46.6百萬元，最終轉入本公司自有資金賬戶的金額以資金轉出當日募集資金淨額專戶實際餘額為準)用於永久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永久補充營運資金」)。上述節餘募集資金淨額包括(i)分配予天津項目的節餘募集資金淨額人民幣242.2百萬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財收益扣除銀行手續費後淨額人民幣38.3百萬元)；及(ii)分配予常州合全中心項目的節餘募集資金淨額人民幣68.3百萬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財收益扣除銀行手續費後淨額人民幣8.3百萬元)。待永久補充營運資金完成後，本公司將註銷相關募集資金淨額專戶。

永久補充營運資金的影響

永久補充營運資金是本公司基於市場環境、本公司戰略及實際情況變化所做出的慎重決定，符合整體行業環境變化趨勢及本公司未來發展需要，有利於提高募集資金淨額的使用效率。不存在使用募集資金淨額違反適用規則或法規的情形，亦無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永久補充營運資金乃基於本公司實際情況，有利於提高節餘募集資金淨額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客觀情況和本公司長遠發展的需要，不存在任何損害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永久補充營運資金的決策流程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

員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上市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的相關規定。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永久補充營運資金，並將永久補充營運資金的建議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監事會意見

監事會認為，永久補充營運資金履行了必要的決策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有利於本公司的長遠發展，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因此，監事會同意永久補充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永久補充營運資金。

20. 建議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額度

本公司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額度，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十四。

21. 建議授權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本公司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授出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五。

22.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2年第一屆H股類別股東大會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2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基隆路28號上海外高橋喜來登酒店舉行，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決議案。上述決議案將以普通及特別決議案形式在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予股東批准。相關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類別股東大會將於2022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基隆路28號上海外高橋喜來登酒店舉行，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向董事授出回購A股及／或H股的回購授權。上述決議案將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予H股股東批准。相關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9頁及第HCM-1至HCM-5頁。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將在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放棄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在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兩份適用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uxiapptec.com.cn)。對於H股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盡快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5月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3.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所有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李革博士
謹啟

2022年3月31日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全球生物醫藥行業提供一體化、端到端的新藥研發和生產服務，在亞洲、歐洲、北美等地均設有運營基地。公司通過獨創的「CRDMO」和「CTDMO」業務模式，不斷降低研發門檻，助力客戶提升研發效率，為患者帶來更多突破性的治療方案，服務範圍涵蓋化學藥研發和生產、生物學研究、臨床前測試和臨床試驗研發、細胞及基因療法研發、測試和生產等領域。2021年，公司被MSCI評為ESG(環境、社會及管治)AA級。目前，公司的賦能平台正承載著來自全球30多個國家的5,700多家合作夥伴的研發創新項目，致力於將更多新藥、好藥帶給全球病患，早日實現「讓天下沒有難做的藥，難治的病」的願景。

公司的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和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現任的十二名董事在醫藥、商業、法律等領域具有豐富的經驗。各位董事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及《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履行職責，勤勉盡責。2021年，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章程》《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章制度的規定，全面落實並有效執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各項決定，積極履行董事會職責，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屬於股東會職權之外的職權，不斷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下面，就2021年度公司經營情況、2021年度董事會主要工作以及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計劃報告如下：

一、2021年度公司經營情況

(一) 收入及盈利概況

2021年，公司全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290,238.51萬元，同比增長38.50%；實現歸屬於母公司的淨利潤人民幣509,715.53萬元，同比增長72.19%；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人民幣406,363.32萬元，同比增長70.38%。

(二) 主營業務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各業務板塊營業收入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業務分部	2021年 營業收入	2020年 營業收入	增加數	增長率
化學業務(WuXi Chemistry)	1,408,722.02	958,766.61	449,955.41	46.93%
測試業務(WuXi Testing)	452,511.13	327,843.86	124,667.27	38.03%
生物學業務(WuXi Biology)	198,509.25	152,641.03	45,868.22	30.05%
細胞及基因療法CTDMO 業務(WuXi ATU)	102,640.12	105,582.11	-2,941.99	-2.79%
國內新藥研發服務部 (WuXi DDSU)	125,103.99	106,499.05	18,604.94	17.47%
其他(Others)	2,752.00	2,210.48	541.52	24.50%
合計	<u>2,290,238.51</u>	<u>1,653,543.15</u>	<u>636,695.37</u>	<u>38.50%</u>

* 上述數據若出現各分項值之和與合計不符的情況，均為四捨五入原因造成。

(1) 化學業務(WuXi Chemistry)

報告期內，公司化學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1,408,722.02萬元，較2020年同期實現收入人民幣958,766.61萬元，同比增長46.93%，其中小分子藥物發現(R)的服務收入人民幣616,747.72萬元，同比增長43.24%，工藝研發和生產(D&M)的服務收入人民幣791,974.30萬元，同比增長49.94%。公司充分發揮工藝開發技術優勢，堅定推進「跟隨分子」策略。

在小分子藥物發現(R)服務方面，公司在2021年完成了超過31萬個新化合物合成，賦能早期小分子新藥研發客戶，並成為公司下游業務部門重要的「流量入口」。通過與客戶在藥物發現和臨床早期階段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不斷為公司帶來新的臨床後期以及商業化階段的項目，助推公司CRDMO(合同研究、開發與生產)服務收入持續快速增長。我們持續實施長尾客戶戰略，長尾客戶增長表現強勁。2021年，小分子化合物發現服務長尾客戶收入同比增長71%，收入佔比持續提升。報告期內，公司工藝研發和生產(D&M)服務項目所涉新藥物分子1,666個，其中臨床III期階段49個、臨床II期階段257個、臨床I期及臨床前階段1,318個、已獲批上市的42個。2021年小分子工藝研發和生產管線共增加732個項目，其中商業化項目增加了14個，同比提升50%。在新能力建設方面，化學業務板塊內寡核苷酸和多肽藥物的D&M服務客戶數量達到57個，同比提升128%，服務分子數量達到99個，同比提升154%，服務收入達到1.15億美元，同比增長145%。製劑業務同樣取得重大進展，2021年10月，公司外高橋基地順利通過首個製劑項目美國FDA上市前檢查(PAI)同一周內外高橋基地另有2個製劑項目順利通過中國NMPA的PAI。截至2021年底，公司已有4個製劑商業化生產項目，另有8個製劑項目正處於臨床三期或NDA申請階段。2021年化學業務板塊持續加速產能建設，內生方面完成了常州二期、泰興、無錫口服和無菌灌裝製劑工廠等三項設施的投產，並完成了用於中試放大和non-GMP生產的常熟工廠的建設，同時加速推進常州三期、泰興一期、美國特拉華州等三項設施的建設；外延方面，公司還完成了對瑞士庫威工廠的收購，該工廠的財務數據於2021年7月開始合併。公司預計化學業務板塊2022年收入增速相較2021的收入增速將近翻番。

(2) 測試業務(WuXi Testing)

報告期內，公司測試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452,511.13萬元，較2020年同期實現收入人民幣327,843.86萬元，同比增長38.03%，其中實驗室分析及測試服務收入人民幣304,515.56萬元，同比增長38.93%，臨床CRO及SMO收入人民幣147,995.56萬元，同比增長36.20%。剔除器械檢測外的藥物分析與測試服務同比強勁增長52.12%。其中在藥物分析及測試服務方面，公司為客戶提供藥物代謝動力學及毒理學、生物分析服務等一系列相關業務。公司持續發揮一體化平台優勢，通過WIND服務平台，將臨床前藥效、藥代、安全性評價以及申報資料撰寫和遞交整合在一起，為客戶提供新藥研發及全球申報一體化服務，加速客戶新藥研發進程。2021年，WIND平台簽約149個服務項目，相較於2020年的100個項目同比增長49%。本公司的毒理學業務，相比較與去年同期，銷售收入保持了強勁的增長勢頭，於報告期內獲得了高達63%的同比增長，以符合全球最高監管標準的服務質量，保持並擴大了亞太毒理學業務龍頭地位。DMPK新分子種類相關業務收入同比強勁增長150%。在臨床CRO服務方面，公司在2021年為合計約240個項目提供臨床試驗開發服務，助力客戶完成19項臨床研究申請獲批和12項上市申請申報。公司持續加強業務能力建設，數據統計與分析業務持續快速發展。在臨床SMO服務方面，公司持續快速擴張，截至2021年末人員團隊擁有超過4,500人，同比增長36%，分佈在全國155個城市的1,000多家醫院。2021年，SMO賦能25個創新藥獲批上市，對比2020年全年17個有大幅度提升。公司預計測試業務板塊2022年收入增長將延續近幾年的勢頭。

(3) 生物學業務(WuXi Biology)

報告期內，公司生物學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198,509.25萬元，較2020年同期實現收入人民幣152,641.03萬元，同比增長30.05%。公司擁有世界最大的發現生物學賦能平台，擁有超過2,200位經驗豐富的科學家，提供全方位的生物學服務和解決方案，能力涵括新藥發現各個階段及主要疾病領域。建立了3個卓越中心，包括非酒精性脂肪型肝炎，抗病毒，神經科學和老年病。腫瘤新藥發現服務及罕見病，免疫學疾病服務同步強勁

增長，報告期內上線On coWuXi數據庫2.0，實現腫瘤免疫模型全覆蓋，同時推出WuXi IO Foundation產品，通過多重免疫螢光(Multiplex-IF)、數字影像等先進技術平台，精準展現腫瘤組織中免疫細胞、腫瘤細胞及其微環境和空間結構。公司擁有領先的DNA編碼化合物庫(DEL)和苗頭化合物發現平台，截至2021年末，DEL化合物分子數量超過900億個，擁有6,000個分子支架和35,000個分子砌塊。全球超過1,000家客戶正在使用我們的DEL服務。DEL試劑盒第四代產品於2021年10月發佈，助力DEL業務收入強勁增長42%。此外，生物學業務板塊著力建設新分子種類相關的生物學能力，包括寡核苷酸、癌症疫苗、PROTAC、病毒載體、創新藥遞送系統等，2021年1-12月，生物學業務板塊新分子種類及生物藥相關收入同比增長75%，佔生物學業務收入比例由2020年的10.4%提升至2021年的14.6%。其中寡核苷酸相關業務發展迅速，公司建立了世界領先的全套寡核苷酸生物學服務平台，擁有50+靶點數據庫，服務多個一體化項目。公司預計生物學業務板塊2022年收入增長將延續近幾年的勢頭。

(4) 細胞及基因療法CTDMO業務(WuXi ATU)

報告期內，細胞及基因療法CTDMO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102,640.12萬元，較2020年同期實現收入人民幣105,582.11萬元，同比下降2.79%。中國區細胞及基因療法CTDMO業務增長迅速，實現收入同比增長87%，部分緩解了美國區業務由於客戶產品上市申報推遲和新冠疫情的影響。在服務平台方面，公司進一步加強細胞和基因治療產品測試、工藝開發和生產的能力，為74個項目提供開發與生產服務，其中包括58個臨床前和I期

臨床試驗項目，5個II期臨床試驗項目，11個III期臨床試驗項目。上海臨港新建15,300平方米的工藝研發和商業化生產中心已於2021年10月正式投入運營，新基地配備200多個獨立套間和6條完整的載體和細胞生產線，為全球客戶提供病毒載體和細胞療法的一體化工藝開發、生產和測試服務。美國費城擴建的13,000平方米基地已於2021年11月正式投入運營，投產後將使公司高端細胞及基因療法檢測產能提升三倍。細胞及基因療法CTDMO業務2022年將是個業務發展的轉折之年，公司預計收入增長有望超過行業增長速度。

(5) 國內新藥研發服務部(WuXi DDSU)

報告期內，國內新藥研發服務部實現收入人民幣125,103.99萬元，較2020年同期實現收入人民幣106,499.05萬元，同比增長17.47%。2021年，公司為客戶完成26個項目的IND申報工作，同時獲得23個臨床試驗批件。截至2021年末，公司累計完成144個項目的IND申報工作，並獲得110個項目的臨床試驗批件。同時，有1個項目處於上市申請(NDA)階段，有3個項目處於III期臨床試驗，14個項目處於II期臨床，74個項目處於I期臨床。在144個已經遞交臨床申請或處在臨床階段的項目中，約70%的項目臨床進度位列中國同類候選藥物中前三位。客戶產品上市後，公司將根據與客戶的協議，從客戶的藥品銷售收入中按照約定比例獲得提成。國內新藥研發服務部業務2022年將迭代升級以滿足客戶對國內新藥研發服務更高的要求，公司預計收入會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二、2021年度董事會主要工作回顧

(一) 認真履行董事會工作職責，充分發揮董事會對重大事項的決策權

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等各項內部規章管理制度的要求，全面落實並有效執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各項決定，積極履行董事會職責，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屬於股東大會職權之外的職權，依法審議公司經營發展中的重大事項並審慎作出決策。

2021年，公司董事會召開了12次會議，包括4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及8次臨時董事會會議，共審議了75項議案。事項涵蓋：(1)與董事會及總裁(首席執行官)工作相關的議案，包括2020年度的董事會工作報告、2020年總裁(首席執行官)工作報告；(2)與定期報告相關的議案，包括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季度報告等；(3)與公司財務管理相關的議案，包括財務決算報告、利潤分配方案、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對外擔保、續聘境內外會計師事務所、核銷資產、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現金管理、關聯交易、會計政策變更等；(4)與公司治理相關的議案，包括內控報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ESG委員會委員的增選、註冊資本變更、《公司章程》等多項制度的修改等；(5)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相關的議案，包括更換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調整獨立董事津貼、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等；(6)與股權激勵(含獎勵計劃)相關的議案，包括歷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各批次的解禁、行權、調整、回購註銷等、2021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及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的實施；以及(7)其他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的議案，包括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增發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回購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就根據H股可轉換債券轉股及發行而增發公司H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二) 重大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嚴格執行公司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公司董事會依據《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等各項內部規章管理制度的要求，認真履行了股東大會召集人的職責，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股東權利。

2021年，董事會召集了4次股東大會，包括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及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內容涉及董事會及監事會的報告；財務決算報告、利潤分配方案、對外擔保、

續聘境內外會計師事務所、關聯交易、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等與公司財務相關的事項；註冊資本的變更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修改；獨立董事津貼的調整；2021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及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的實施，以及需要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的相關授權議案。

對於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決議，公司董事會均能夠嚴格執行，全面貫徹落實各項決議。

（三）董事會各委員會的履職情況

董事會下設四個專門委員會，分別是戰略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期內，四個專門委員會共計召開21次會議，具體如下：

戰略委員會一共召開了3次會議。根據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議事規則》，主要就公司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對外擔保、外匯套期保值、委託理財、對外投資、募投項目延期及募集資金用途變更等事項進行了審議。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一共召開了8次會議。根據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主要就股權激勵計劃相關的限制性股票解禁和回購註銷、期權行權和註銷、高管薪酬方案、獨立董事津貼、2021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及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等事項進行了審議。

提名委員會一共召開了2次會議。根據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主要審議了高管聘任的事項。

審計委員會一共召開了8次會議。根據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主要就定期報告(含財務報告)、利潤分配方案、關聯交易、會計政策變更、核銷資產、募集資金延期及變更等事項進行了審議。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負責從不同方面監察公司的經營管理與所在範疇內的相關事務，均積極履行相關職能，並向董事會提出了專業的建議。

(四) 公司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情況

公司共有五名獨立董事，分別是Jiangnan Cai (蔡江南)先生、劉豔女士、婁賀統先生、張曉彤先生和馮岱先生。

根據《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關規定，公司獨立董事分別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情況、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以及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情況等規範運作和經營管理給予充分討論；對公司2021年度對外擔保額度、募集資金及自有資金的使用、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利潤分配方案的制定、核銷資產、變更會計政策等財務事項以及關聯交易、股權激勵計劃的實施、2021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及2021年股東利益一致性獎勵計劃、續聘會計師事務所、高級管理人員聘任及其薪酬、內部控制情況及內控報告等重大決策給予了充分關注並發表了積極的獨立意見。

2021年度，公司獨立董事有效履行其職責，持續關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積極學習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同時發揮自身專業優勢，積極關注和參與公司發展，對公司規範運作、內部控制建設等方面提出了寶貴的建議，有效地提高了公司決策的科學性。

(五) 積極開展並落實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上市公司專項治理要求

2021年上半年，公司認真貫徹落實中國證監會及江蘇證監局有關《關於開展上市公司治理專項行動的通知》要求，開展上市公司治理專項行動，對照上市公司治理自查清單，全面梳理查找存在的問題，總結公司治理的經驗，完成專項自查工作。

2021年下半年，公司總結相關工作經驗，積極響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江蘇監管局(以下簡稱「江蘇證監局」)《關於開展上市公司大股東董監高股票交易類違規行為專項整治工作的通知》(以下簡稱「《通知》」)，向公司關鍵少數股東傳達學習《通知》精神，研究部署並貫徹落實相關專項工作，完善關鍵少數股東持股管理體系。

(六) 積極參加合規培訓，增強董事上市合規意識

為了滿足上市監管的要求及強化董事的履職能力，公司董事會依據《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等各項內部規章管理制度的規定，積極參加江蘇證監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江蘇省上市公司協會等舉辦的證券合規培訓，不斷提高自身證券合規意識，確保董事履職的規範性。報告期內，董事會成員共參加了6次合規培訓，內容涵蓋國家政策、證券市場法律法規、公司制度、行為規範等多個方面。此外，本公司亦向董事及時更新包括法律及監管方面最新的相關文件以供參考與研究，增強董事會成員的合規意識和履職能力。

(七) 公司內部控制的自我評價

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證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實現發展戰略。

根據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會認為，公司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根據公司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公司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至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發出日之間未發生影響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結論的因素。

三、2022年度公司董事會工作規劃

2022年公司董事會將充分認識公司經營所處的經濟、社會及地緣政治形勢的嚴峻性及複雜經濟、社會及地緣政治形勢下隱含的機遇，秉持對全體股東負責的原則，更加勤勉盡責、規範有效地履行各項職責，堅定不移地落實公司CRDMO和CTDMO的端到端一體化商業模式和「跟隨科學」、「跟隨客戶」、「跟隨分子」的發展戰略，積極提升公司競爭實力。與此同時，董事會將繼續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提高公司規範運作水平，不斷提高信息披露質量，加強與投資者的互動，加強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以更加優異的經營業績回報廣大投資者。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全體成員積極認真履行職責，對公司經營情況、財務情況、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的合法合規情況等進行了有效的監督，推動了公司治理結構的完善，維護了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一、2021年度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

(一) 日常工作開展情況

公司監事會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各項內部規章管理制度的要求，積極履行各項職責。

2021年，公司監事會召開了12次會議，共審議了41項議案。事項涵蓋：(1)與監事會工作相關的議案，如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與定期報告相關的議案；(3)與公司財務管理相關的議案，包括財務決算報告、利潤分配方案、募集資金的使用和存放、對外擔保、核銷資產、關聯交易、會計政策變更等；(4)與公司治理相關的議案，如企業社會責任報告；(5)與股權激勵相關的議案，包括歷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各批次的解禁、行權、調整、回購註銷等；以及(6)其他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的議案。

(二) 獨立意見

1、監事會對公司依法運作的獨立意見：監事會根據《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等各項內部規章管理制度的規定，對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決議事項、董事會執行股東大會決議等情況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歷次股東大會、董事會召開及召集程

序合法，股東大會決議得到了有效貫徹實施，公司治理結構得到了進一步完善，董事會規範運作、決策審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務實進取，在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決策機制的有效性、維護公司及股東利益方面發揮了有效的作用。

- 2、 監事會對公司財務管理的獨立意見：(1)公司2020年度財務報告真實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和對有關重要事項的分析評價是客觀公正的；(2)2021年公司進行會計政策變更並自2021年第三季度起實施變更後的會計政策，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財務部相關文件的規定；(3)核銷資產事項真實反應公司財務狀況，符合公司實際情況及《企業會計準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不存在損害公司和股東利益的情況。
- 3、 監事會對公司利潤分配的獨立意見：2020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綜合考慮了公司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發展前景和未來增長潛力，平衡公司長遠經營發展以及與股東分享公司經營成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公司的實際情況，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和長遠利益，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穩定、健康發展。
- 4、 監事會對對外擔保的獨立意見：2021年度的對外擔保有利於提高下屬子企業的經營效率和盈利狀況，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 5、 監事會對公司對外投資的獨立意見：2021年公司對外投資交易價格遵循了公開、公平、公正及市場化定價原則，不會對公司日常經營產生不利影響，亦不會侵害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 6、 監事會對公司關聯交易情況的獨立意見：2021年公司的關聯交易定價系在市場價格基礎上經交易各方秉承公允原則協商確定，在決策和實施關聯交易時不存在損害公司及非關聯股東利益的情況。
- 7、 監事會對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審閱情況及意見：監事會審閱了公司2020年度的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對該報告無異議。
- 8、 監事會對公司定期報告的審核意見：公司2021年編製的各項定期報告的編製程序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格式和內容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各報告期的經營管理和財務等各方面的實際情況，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 9、 監事會對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實施的獨立意見：監事會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對公司2018年股權激勵計劃和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限售股解禁、期權行權、限售股回購及期權註銷等情況進行了核查，認為公司2018年股權激勵計劃和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限售股解禁、期權行權、限售股回購及期權註銷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損害股東利益的情形。

- 10、 監事會對公司募集資金使用和存放的獨立意見：《公司2020年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實反應公司2020年全年及2021年1月至6月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的實際情況。
- 11、 監事會對公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獨立意見：公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延期及變更資金用途事項履行了必要的決策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有利於公司長遠發展，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二、2022年度公司監事會工作計劃

2022年，監事會將不斷加強自身學習，積極參加各項合規專題培訓，提高合規意識及履職水平，繼續按照《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等各項內部規章管理制度的要求，勤勉盡責，對公司的經營情況、財務情況、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內部控制管理體系運行情況等進行有效的監督，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表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通過，現將公司及其子公司2021年度財務決算情況報告如下(本報告中的數值若無特別指明，則指為人民幣)：

2021年公司整體業務發展穩健，進一步強化預算管理和資金集中管控，企業財務運行狀況持續良好，成本費用支出控制在預算範圍內，現金流量穩步增長，整體盈利能力進一步提高，實現了業務發展和經濟效益的持續增長，完成了各項經濟指標。

公司2021年度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狀況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一、主要經營情況

(一) 營業收入

2021年實現營業收入229.02億元，比上年增長38.50%。

(二) 成本費用情況

1. 營業成本。2021年公司營業成本145.92億元，較上年增長42.32%。營業成本佔營業收入的比重為63.72%，較上年增加了1.71個百分點。
2. 銷售費用。2021年公司銷售費用6.99億元，較上年增長18.78%。
3. 管理費用。2021年公司管理費用22.03億元，較上年增長19.81%。

4. 研發費用。2021年公司研發費用9.42億元，較上年增長35.91%。
5. 財務費用。2021年公司財務費用為0.84億元，上年為5.20億元。

（三）利潤情況

2021年實現利潤總額60.16億元，比上年33.69億元增長78.54%。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50.97億元，比上年29.60億元增長72.19%。

二、主要財務狀況

（一）資產

期末公司合併資產總額為551.27億元，比上年462.91億元增長19.09%。其中：流動資產219.86億元，佔資產總額的39.88%；非流動資產331.42億元，佔資產總額的60.12%。

貨幣資金82.39億元，較年初減少19.98億元，主要為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45.89億元，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48.39億元，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出17.24億元。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87.14億元，較年初增加19.97億元，主要為新增投資成本22.55億元，以及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處置成本轉出、分紅與匯率波動等淨減少2.58億元。

固定資產85.54億元，較年初增加28.44億元，主要為常州合全、上海合全、成都藥明、天津藥明、泰興合全等在建項目逐步完工形成固定資產所致。

(二) 負債

2021年年末負債總額為163.70億元，比上年增加27.97億元，增幅20.61%。其中：流動負債為129.85億元，佔負債總額的79.32%；非流動負債為33.85億元，佔負債總額的20.68%。

合同負債29.86億元，較年初增加14.05億元，主要為預收項目款增加。

(三) 股東權益

期末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384.92億元，比上年增加59.98億元，主要為本期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50.97億元，同時執行2020年度利潤分配8.90億元，其餘增長17.91億元為H股可轉債轉股、股權激勵期權行權等對股東權益的綜合影響。

(四) 現金流量

1.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經營活動現金流入247.86億元。其中銷售商品、提供勞務收到現金235.43億元，佔經營活動現金流入的94.99%。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為201.97億元。其中購買商品、接受勞務支付現金107.45億元，佔經營活動現金流出的53.20%，支付給職工及為職工支付的現金70.87億元，佔經營活動現金流出的35.09%。

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45.89億元，與上年同期39.74億元相比，增加6.15億元。主要公司營業務及收款增長，但同時部分被購買商品、接受勞務支付的現金和支付給職工及為職工支付的現金增長所抵銷。

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57.75億元，主要為銀行理財產品贖回以及收到投資處置的收益。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106.14億元，主要為固定資產等長期資產購建支出69.36億元，股權投資等支出現金28.20億元。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48.39億元，比上年同期淨流出87.76億元，淨流出減少39.37億元。主要系本期固定資產等長期資產支出的現金增加，被贖回理財產品收到的現金增長所抵銷。

3.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23.85億元，主要由於取得借款22.81億元，佔籌資活動現金流入的95.63%。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41.09億元，其中償付債務支付現金12.10億元，佔籌資活動現金流出的29.45%，分配股利、利潤或償付利息支付的現金9.16億，佔籌資活動現金流出的22.29%。

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出17.24億元，上年同期現金淨流入98.88億元。籌資活動現金流變動主要系上年完成H股配售及A股非公開定向增發所募得款項現金淨流入人民幣130.30億元。

三、主要財務指標

主要指標項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變動
流動比率	1.69	2.91	-1.22
速動比率	1.22	2.55	-1.33
資產負債率(%)	29.69	29.32	0.37
營業利潤增長率(%)	78.13	44.79	33.34
淨資產收益率(%)	13.25	9.13	4.12
應收賬款週轉率(次)	4.66	4.29	0.37
應付賬款週轉率(次)	10.16	13.37	-3.21
存貨週轉率(次)	3.36	4.58	-1.22

(一) 償債能力指標

本期流動比率1.69，較上年下降1.22；速動比率1.22，較上年下降1.33。主要由於本期內公司持續加大對工程建設、機器及儀器設備的採購支出，貨幣資金等流動資產轉化為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等長期資產，導致流動比率及速凍比率有所下降。

資產負債率29.69%，較上年上升0.37%。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公司整體經營及運營管理保持穩定，未發生重大籌融資活動，因此資產負債率波動平穩。

(二) 盈利能力指標

營業利潤增長率：本期營業利潤增長率為78.13%，主要是由於公司主營業務保持強勁增長勢頭，主營業務利潤增長，同時受到投資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H股可轉債公允價值變動損失及資產處置收益等非經常性損益的綜合影響。

淨資產收益率：淨資產收益率為13.25%，較上年上升4.12%，主要由於公司主營業務利潤的強勢增長及非經常性損益的綜合影響，使得公司淨利潤增長71.99%，同時公司良好的資產負債管理，資產負債率變動穩定，因而使得淨資產收益率增長。

(三) 營運能力指標

應收賬款週轉率：本期應收賬款週轉率為4.66次，上年同期為4.29次，提升了0.37次，主要是本期公司業務增長的同時，公司持續加強應收賬款管理，使得應收賬款週轉速度加快。

應付賬款週轉率：本期應付賬款週轉率為10.16次，上年同期為13.37次，延緩了3.21次，主要是本期公司在付款週期內更加合理地運用資金及安排付款進度，使得應付賬款週轉速度放緩。

存貨週轉率：本期存貨週轉率為3.36次，上年同期為4.58次，延緩了1.22次，主要由於隨著業務規模的擴大，生產類原材料備貨相應增加；同時，在手訂單的增長，使得在產品以及產成品隨之增長，從而導致存貨週轉率較上年同期放緩。

四、本期會計政策變更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不斷發展在研究、開發、生產、測試和臨床服務等業務上「一體化、端到端」的能力，並持續執行本集團CRDMO (Contract Research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合同研究、開發與生產)和CTDMO (Contract Testing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合同測試、研發和生產)業務戰略，在全球化基礎上管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為在財務報告中提供更透明、更相關的會計信息以反映本集團當前的業務管理架構，本公司調整了經營分部的列報口徑，此會計政策變更僅影響財務報告附註中分部信息的列示，以反映當前業務管理架構和全球運營的實際情況，不影響本公司資產總額、負債總額、淨資產及淨利潤等財務報表數據。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前，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主要劃分為中國區實驗室服務、美國區實驗室服務、臨床研究及其他合同研發服務、小分子新藥工藝研發及生產業務和其他業務，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後主要劃分為化學業務(WuXi Chemistry)、生物學業務

(WuXi Biology)、測試業務(WuXi Testing)、細胞及基因療法CTDMO業務(WuXi ATU)、國內新藥研發服務部(WuXi DDSU)和其他業務。本公司自2021年第三季度起按調整後的分部報告列報口徑編製分部報告，同時對2020年比較期間數據進行重新列示。具體情況請參見本公司於2021年10月30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相關指定媒體發佈的公告(公告編號：臨2021-089)。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以及《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規定，為滿足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內境內外下屬子企業(以下簡稱「下屬子企業」)的經營發展需要，公司擬在2022年度對下屬子企業提供累計不超過人民幣115億元的擔保(以下簡稱「**2022年度擔保總額**」)，擔保對象為公司如下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下(以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告的數據計算)的下屬子企業，包括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蘇州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武漢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天津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WuXi AppTec (Hong Kong) Limited、上海合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無錫合全藥業有限公司、常州合全生命科學有限公司、常州合全藥業有限公司、泰興合全藥業有限公司、泰興合全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合全藥物研發有限公司、南通藥明康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常熟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WuXi AppTec Holding Company, Inc.、WuXi Advanced Therapies Inc.、WuXi AppTec, Inc.。擔保額度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或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2023年度對外擔保額度之日止(以孰短者為準)。2022年度擔保總額包括前述有效期內發生的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中淨資產10%的擔保。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現有擔保。公司2022年度擔保總額均為預計2022年度新增擔保額，即人民幣115億元。授權期限內任一時點的擔保餘額不得超過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新增擔保額度人民幣115億元。前述擔保均在公司與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間發生，擔保風險可控。

在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上述對外擔保額度的前提下，進一步授權公司財務部組織實施。

為滿足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鞏固公司在醫藥研發服務領域的行業領先地位，進一步提升公司的資本實力和綜合力，增加決策效率以把握市場時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董事會擬提請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公司已發行A股股份和／或H股股份各自數量的20%的A股和／或H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公司A股和／或H股的類似權利(不包括可認購(i)新股份或(ii)可轉換成新股份作為現金對價的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下簡稱「類似權利」，前述授權以下統稱「一般性授權」)。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即使獲得一般性授權，若公司發行A股股份仍需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具體授權如下：

- 一、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和／或H股或類似權利，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或類似權利發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1、 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2、 新股的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3、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4、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和／或

- 5、 作出或授權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選擇權、轉股權或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權利，除非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
- 二、 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上述第一段所述一般性授權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A股股份和／或H股股份的數量(不包括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分別不得超過公司於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時該類已發行的A股股份和／或H股股份數量的20%。
- 三、 如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已於本議案第七段所述授權有效期內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和／或H股或類似權利，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相關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則公司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之有效期內完成相關配發、發行及處理等工作。
- 四、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不時修訂的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的適用法規、規章等)取得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適用)，行使一般性授權。
- 五、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根據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新股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六、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新股配發時及發行完成後，根據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做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
- 七、一般性授權的有效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
- (1) 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
 - (2) 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或
 - (3) 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本議案項下的授權時。

為滿足公司經營發展的需要，公司董事會擬提請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回購公司A股和／或H股股票，具體授權如下：

- 一、 在滿足如下第二、三項所述限制下，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照中國境內證券主管部門或監管機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或規定，行使公司全部權力回購本公司在上交所上市的A股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
- 二、 根據上述批准，公司獲授權可在有關期間回購本公司A股和／或H股總面值不超過本議案經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審議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A股和／或H股股份數量的10%；
- 三、 上述第一項批准須待如下條件全部達成後方可實施：
 - 1、 公司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均通過一項與本議案條款內容基本相同的特別決議案；
 - 2、 根據中國境內法律法規的規定，取得全部有權監管機關(如適用)的批准；及
 - 3、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規定的通知程序，公司在任何債權人無要求公司就所欠債權人任何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

或者如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則公司經全權酌情決定已就該等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若公司決定向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則與其公司會動用內部資金償還該等款項。

四、在中國境內所有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公司回購相關股份及上述條件達成後，授權董事會進行如下事宜：

- 1、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2、 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3、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4、 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
- 5、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簽署及採取所有被認為與擬進行的股份回購有關的並使其生效的合適、必要或適當的文件、行動、事情或步驟；
- 6、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事宜，減少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
- 7、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股份回購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五、 在本議案中，「有關期間」是指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A股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審議通過與本議案內容相同的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 1、 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A股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審議通過與本議案內容相同的議案之日起滿十二個月時；或
- 3、 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公司H股股東和A股股東於各自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回或修訂有關本議案項下的授權時。

以下為《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資料，令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563,586,588股A股及392,171,271股H股。待通過載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有關授出回購授權之特別決議案後及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即2,563,586,588股A股及392,171,271股H股），董事將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回購授權回購合共256,358,658股A股及39,217,127股H股，分別相當於在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A股及H股總數的10%。行使回購授權須進一步受限於：

- (i) 按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之規定，取得所有對本公司有司法管轄權（倘適用）的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及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項下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就所欠債權人任何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則本公司經全權酌情決定已就該等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倘本公司決定向其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則本公司將自其內部資金撥出資金如此行事。

「有關期間」指自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通過與本決議案相同條款的有關決議案起至以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案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通過與本決議案相同條款的有關決議案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或經其H股股東及A股股東分別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2. 股份回購理由

董事相信，自股東取得一般授權能夠令本公司回購其股份以維持本公司運營、發展及股價的穩定性、保障及保護股東的長期利益、推動最大化股東價值、進一步改善及改進長期激勵及人才挽留機制，以及確保本公司的可持續運營及健康發展。

3. 股份回購資金

於回購其A股及／或H股時，本公司擬使用根據其公司章程、中國法律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依法用作該用途的其內部資源所得資金(可能包括盈餘資金及保留利潤)。

4. 股份回購影響

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回購僅可自本公司另行可用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目的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當中撥資。本公司就回購或收購其股份所需的融資金額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於最後可行日期未能確定，此乃由於其將取決於股份是否以本公司資本或利潤出資回購或收購、回購或收購的股份數目及該等股份的回購或收購價格。倘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H股價格		A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最高 人民幣	最低 人民幣
2021年				
4月	188.7	150.6	163.88	131.50
5月	169.3	135.5	171.79	140.31
6月	185.5	154.3	180.99	134.77
7月	196.9	151.1	172.49	139.80
8月	184.0	131.6	163.88	121.10
9月	182.7	145.6	158.88	125.83
10月	189.8	158.1	156.80	132.61
11月	176.7	146.0	146.00	121.50
12月	179.2	123.3	148.80	110.80
2022年				
1月	139.5	104.0	120.46	101.60
2月	117.2	82.65	109.29	81.82
3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37.70	82.30	119.97	88.60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授出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未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知會其目前有意在授出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按照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A股及／或H股。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回購授權回購A股及／或H股，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將增加，則有關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從而而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據本公司所盡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創辦人士持有或控制740,070,220股股份的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25.04%。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回購授權，創辦人士對投票權的合共控制權會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7.82%。董事認為，該股權增加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根據中國《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倘上市公司根據股東通過股東大會批准的釐定價格向特定股東回購股份導致股本削減，因此令投資者於公司持有的股權超出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0%，投資者可豁免提出收購要約。倘有意通過收購要約以外的方式增加股權，則須寄送全面收購要約。因此，倘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及創辦人士對投票權的合共控制權增至約27.82%，創辦人士沒有義務向其他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要約。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知悉，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及任何類似適用法律的任何後果。

此外，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降至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8. 本公司進行股份回購

2022年1月14日，公司完成回購註銷2018年A股激勵計劃及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合共217,383股限制性A股股票，包括根據2018年A股激勵計劃及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相關條文，(i)以每股A股人民幣18.69元的回購價格購回2018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授出的57,044股限制性A股股票；(ii)以每股A股人民幣18.85元的回購價格購回2019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授出的145,219股限制性A股股票；及(iii)以每股A股人民幣33.55元的回購價格購回2019年A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授出的15,120股限制性A股股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1年10月29日、2022年1月11日及2022年1月14日的相關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於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其他交易所）。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六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295,272.6521萬元人民幣。</p>	<p>第六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u>295,575.2122</u>295,272.6521萬元人民幣。</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成立後，經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向境內投資人及其他合格投資者發行了10,419.8556萬股內資股。前述發行後，公司的股份總數為104,198.5556萬股，均為人民幣普通股。</p> <p>公司於2018年經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了121,795,400股H股，前述發行後，公司的股份總數為117,006.2286萬股，均為普通股。</p> <p>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952,726,521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2,563,838,844股，H股股東持有388,887,677股。</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成立後，經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向境內投資人及其他合格投資者發行了10,419.8556萬股內資股。前述發行後，公司的股份總數為104,198.5556萬股，均為人民幣普通股。</p> <p>公司於2018年經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了121,795,400股H股，前述發行後，公司的股份總數為117,006.2286萬股，均為普通股。</p> <p>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u>2,955,752,122</u>2,952,726,521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u>2,563,580,851</u>2,563,838,844股，H股股東持有<u>392,171,271</u>388,887,677股。</p>

<p>第三十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二)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法規規定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第三十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二)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u>行政</u>法規規定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	--

第四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八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四十八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相關條例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p>第六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第六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	--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u>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u></p>
---	---

<p>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四) 審議批准第六十九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五)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金額在3,000萬元人民幣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p> <p>(十六)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八)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p>	<p>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四) 審議批准第六十九條規定的<u>財務資助事項</u>和第七十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五)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金額在3,000萬元人民幣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p> <p>(十六)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八)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u>員工持股計劃</u>；</p> <p>……</p>
---	--

<p>第六十八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除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外，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p> <p>(二)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p> <p>(三)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人民幣；</p>	<p>第六十八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u>財務資助、提供擔保</u>—<u>或公司受贈現金資產、單純獲得債務減免公司等不涉及對價支付、不附有任何義務的債務交易</u>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除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外，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p> <p>(二) <u>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u></p> <p>(三)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p> <p>(四)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人民幣；</p>
--	--

<p>(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p> <p>(五)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人民幣。</p> <p>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絕對值計算。</p>	<p>(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p> <p>(五)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人民幣。</p> <p>(七) <u>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交易的定義及相關計算方式，達到以下標準的交易：</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u>主要交易；</u>2. <u>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u>3. <u>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u>4. <u>反收購行動。</u> <p>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絕對值計算。</p>
--	--

	<p><u>第六十九條</u> 公司發生的財務資助(含有息或者無息借款、委託貸款等)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一) <u>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u></p> <p>(二) <u>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u></p> <p>(三) <u>最近12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u></p> <p>(四) <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p><u>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前款規定。</u></p>
--	--

<p>第六十九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中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中總資產30%的擔保；</p> <p>(三)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中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以上；</p> <p>(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中淨資產10%的擔保；</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中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u>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中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p> <p>(三)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中總資產30%的擔保；</p> <p>(三)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中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以上；</p> <p>(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中淨資產10%的擔保；</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	--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p> <p>本條所稱「對外擔保」、「擔保事項」，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p> <p>本條規定的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p> <p>本條所稱「對外擔保」、「擔保事項」，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p> <p>本條規定的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u>違反本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審批對外擔保權限，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追究相關人員的經濟責任；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將依照有關法律規定移交司法機關處理。</u></p>
--	--

第七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本公司另行決定的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的主要營業地。

股東大會應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公司應保證股東大會會議合法、有效，為股東參加會議提供便利。股東大會應當給予每個提案合理的討論時間。

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本公司另行決定的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的主要營業地。

股東大會應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召開。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公司應保證股東大會會議合法、有效，為股東參加會議提供便利。股東大會應當給予每個提案合理的討論時間。

第七十六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第七十六條十七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七十七條十八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披露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公司總股本的10%。

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八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八十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八十一條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且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及提案發出當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八十條十一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p>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十) 說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十) 說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u>(十一) 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p>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	---

<p>第一百〇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一百〇七條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一以上過半數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	--

<p>第一百〇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的情形除外)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本章程第六十八條規定的重大交易；</p> <p>(六) 本章程第六十九條(除第(二)項)規定的對外擔保；</p>	<p>第一百〇八條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本章程第三百二十四十五條<u>七條</u>第(四)項規定的情形除外)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本章程第六十八條規定的重大交易；</p> <p>(六) 本章程第六十九條<u>第七十條</u>(除第(三三)項)規定的對外擔保；</p>
---	--

<p>(七)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金額在3,000萬元人民幣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p> <p>(八)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七)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金額在3,000萬元人民幣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p> <p>(八)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u>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u>作出決議；</p> <p>(十)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	--

<p>第一百〇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或變更組織形式；</p> <p>(四) 公司的終止、解散、清算或延長經營期限；</p> <p>(五) 本章程的修改；</p> <p>(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七) 股權激勵計劃；</p> <p>(八)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第一百〇九條第一百一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或變更組織形式；</p> <p>(四) 公司的終止、解散、清算或延長經營期限；</p> <p>(五) 本章程的修改；</p> <p>(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七) 股權激勵計劃；</p> <p>(八)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	---

<p>(九) 公司就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的情形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九) 公司就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五條七條第(四)項規定的情形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時公開披露。</p> <p>前款所稱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是指應當由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的事項，前述中小投資者為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5%(含)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p>	<p>第一百一十條十一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時公開披露。</p> <p>前款所稱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是指應當由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的事項，前述中小投資者為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5%(含)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p>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及股東大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投票權徵集應當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不得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及股東大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投票權徵集應當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不得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

<p>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董事、監事的選舉，應當充分反映中小股東的意見。</p> <p>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董事、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具體操作細則如下：</p> <p>(一) 與會每個股東在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可以行使的有效投票權總數，等於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乘以待選董事或者監事的人數；</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董事、監事的選舉，應當充分反映中小股東的意見。</p> <p>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董事、監事時，應當<u>可以</u>實行累積投票制。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具體操作細則如下：</p> <p>(一) 與會每個股東在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可以行使的有效投票權總數，等於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乘以待選董事或者監事的人數；</p>

<p>(二) 每個股東可以將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權集中投給一位候選董事或者監事，也可分散投給任意的數位候選董事或者監事；</p> <p>(三) 每個股東對單個候選董事、監事所投的票數可以高於或低於其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並且不必是該股份數的整倍數，但其對所有候選董事或者監事所投的票數累計不得超過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權總數；</p> <p>投票結束後，根據全部候選人各自得票的數量並以擬選舉的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為限，在獲得選票的候選人中從高到低依次產生當選的董事或者監事。</p> <p>累積投票制的具體事宜按照《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執行。</p>	<p>(二) 每個股東可以將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權集中投給一位候選董事或者監事，也可分散投給任意的數位候選董事或者監事；</p> <p>(三) 每個股東對單個候選董事、監事所投的票數可以高於或低於其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並且不必是該股份數的整倍數，但其對所有候選董事或者監事所投的票數累計不得超過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權總數；</p> <p>投票結束後，根據全部候選人各自得票的數量並以擬選舉的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為限，在獲得選票的候選人中從高到低依次產生當選的董事或者監事。</p> <p>累積投票制的具體事宜按照《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執行。</p> <p><u>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u></p>
---	--

第一百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一百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p>第一百三十三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二百九十六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p>	<p>第一百三十三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二百九十八六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考本章程第八十二條關於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考本章程第八二三條關於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三) 具備法律法規規定的獨立性；</p> <p>(四) 具備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五)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三) 具備法律法規規定的獨立性；</p> <p>(四) 具備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五) <u>法律法規</u>、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	--

<p>第一百五十三條 獨立董事除具備本章程中規定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標準認定，下同)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二) 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提議權，及對公司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先認可權；</p> <p>(三)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權；</p> <p>(四) 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提議權；</p> <p>(五)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獨立董事除具備本章程中規定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標準認定，下同)應由獨立董事事前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二) 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提議權，及對公司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先認可權；</p> <p>(三)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權；</p> <p>(四) 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提議權；</p> <p>(五)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	---

<p>(六) 必要時，獨立聘請中介機構發票專業意見的權利；</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本章程等賦予的其他職權。</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七)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依照相關規定由獨立董事單獨行使的職權除外。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或者專業人員的合理費用及履行職責時所需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六) 必要時，獨立聘請中介外部審計機構發票專業意見的權利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本章程等賦予的其他職權。</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七五)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依照相關規定由獨立董事單獨行使的職權除外；行使上述第(六)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第(一)(二)項事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或者專業人員的合理費用及履行職責時所需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p> <p>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	---

<p>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包括獨立董事5名。</p> <p>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可設副董事長1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p> <p>董事會的人員構成應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專業結構合理。董事會成員應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知識、技能和素質。鼓勵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由1213名董事組成，包括獨立董事5名。</p> <p>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可設副董事長1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p> <p>董事會的人員構成應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專業結構合理。董事會成員應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知識、技能和素質。鼓勵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p>
---	---

<p>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秘書；根據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副總裁、首席財務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 在<u>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權限範圍內或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u>，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u>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u>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u>；根據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的提名，<u>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副總裁、首席財務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u>；</p> <p>(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	--

<p>(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議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的工作；</p> <p>(十六)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p> <p>.....</p>	<p>(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議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的工作；</p> <p>(十六)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p>
<p>第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第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關聯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p> <p>(二)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人民幣；</p> <p>(三)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人民幣；</p> <p>(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人民幣；</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關聯交易、<u>財務資助、提供擔保、公司發生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等不涉及對價支付、不附有任何義務的交易</u>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p> <p>(二) <u>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u></p> <p>(三)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人民幣；</p> <p>(三四)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人民幣；</p> <p>(四五)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人民幣；</p>
---	--

(五)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人民幣。

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萬元人民幣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人民幣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

(五~~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人民幣。

(七)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交易的定義及相關計算方式，達到以下標準的交易：

1. 股份交易；
2. 須予披露的交易；
3. 主要交易；
4.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5.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6. 反收購行動。

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萬元人民幣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人民幣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

本條所述的“交易”，包括購買或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等)；提供財務資助；租入或租出資產；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受贈資產；債權、債務重組；簽訂許可使用協議；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等。

上述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不包括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購買或出售行為，但資產置換中涉及到的此類資產購買或者出售行為，仍包含在內。

本條所述上述的“交易”，包括購買或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對子公司投資等)；提供財務資助；租入或租出資產；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受贈資產；對外捐贈；債權、債務重組；簽訂許可使用協議；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研發項目；授予、接受、轉讓、行使、終止或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等)等。

上述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不包括交易不包含公司發生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以下類型的交易：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接受勞務；出售產品、商品；提供勞務；工程承包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購買或出售行為其他交易，但資產置換中涉及到的此類資產購買或者出售行為前述交易，仍包含在內。前述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交易達到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應予以披露標準的，需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

<p>本條所涉及的交易金額的計算方式，參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九章的相關條款進行計算。</p>	<p><u>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萬元人民幣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公司與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0萬元人民幣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本條所涉及的交易金額的計算方式，按適用情況參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九章第六章或《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相關條款進行計算。</p>
	<p><u>第一百六十七條</u> 上市公司發生財務資助交易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及時披露。如達到本章程第六十九條規定的情形，還應當在董事會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前款規定。</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長由董事會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p>	<p>第一百六十七條十八條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p> <p>(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p> <p>(二) 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p> <p>(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議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p> <p>(四) 1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2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2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p>	<p>第一百七十九條八十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p> <p>(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p> <p>(二) 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p> <p>(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議案涉及表決事項的，委託人應當在委託書中明確對每一事項發表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的個人意見和。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無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委託、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或者授權範圍不明確的委託；</p> <p>(四) 1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2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2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p>
---	---

<p>第一百八十五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八十五條六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p>
	<p>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二百〇二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第二百〇二條四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p>
<p>第二百一十七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p>(七) 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p>	<p>第二百一十七條十九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p>(七) 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以採取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措施，期限未滿的；</p> <p>……</p>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了《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的附註1或者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

.....

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了《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的附註1或者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

.....

<p>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八<u>三十</u>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包括下列規定：</p> <p>……</p> <p>(三) 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五條規定的仲裁條款。</p> <p>……</p>	<p>第二百三十三<u>五</u>條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包括下列規定：</p> <p>……</p> <p>(三) 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五<u>七</u>條規定的仲裁條款。</p> <p>……</p>
<p>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二百九十六條中的定義相同。</p> <p>……</p>	<p>第二百三十四<u>六</u>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二百九十六<u>八</u>條中的定義相同。</p> <p>……</p>

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二百三十六條百三十八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p>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p> <p>……</p> <p>(五) 現金分紅最低比例及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p>任何三個連續年度內，公司以現金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30%；年度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一般不少於當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以現金為對價，採用要約方式、集中競價方式回購股份的，視同公司現金分紅，納入該年度現金分紅的相關比例計算。</p> <p>公司董事會將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p>第二百四十四條四十六條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p> <p>……</p> <p>(五) 現金分紅最低比例及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p>任何三個連續年度內，公司以現金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30%；年度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一般不少於當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以現金為對價，採用要約方式、集中競價方式回購股份的，視同公司現金分紅，納入該年度現金分紅的相關比例計算。</p> <p>公司董事會將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

<p>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p> <p>4.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p>	<p>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p> <p>4.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p> <p><u>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為現金股利除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和。</u></p>
<p>第二百四十五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p> <p>.....</p> <p>(四) 公司因前述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的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年度報告和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公司當年利潤分配方案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二百四十五條四十七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p> <p>.....</p> <p>(四) 公司因前述第二百四十四條<u>四十六條</u>第(三)項規定的特殊情況而不進行<u>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時</u>，董事會就不進行<u>政策或者最低現金分紅</u>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u>經比例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u>，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u>具體原因以及獨立董事發表的明確意見</u>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年度報告和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公司當年利潤分配方案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聘用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可以續聘。</p>	<p>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聘用取得「從事符合《證券相關業務資格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可以續聘。</p>
<p>第二百五十七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應當經下一次股東大會確認。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股東大會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p>	<p>第二百五十七條十九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應當經下一次股東大會確認。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股東大會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委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p>
<p>第二百五十九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百六十一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第二百六十九條 公司通過法律、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媒體範圍內，指定至少一份報紙及一個網站向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如根據本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p> <p>.....</p>	<p>第二百六十九條七十一條 公司通過法律、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規定條件的媒體範圍內，指定至少一份報紙及一個網站<u>媒體</u>向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如根據本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p> <p>.....</p>
<p>第二百七十九條 公司有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第二百七十九八十一條 公司有第二百七十八<u>八十</u>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第二百八十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七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二百八十二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七十八<u>八十</u>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七十八<u>八十</u>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七十八<u>八十</u>條第(五)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04 334 778 506">第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p> <p data-bbox="204 563 778 640">在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 data-bbox="204 697 778 919">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 data-bbox="817 334 1374 506">第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p> <p data-bbox="817 563 1374 640">在股東大會決議通過<u>披露</u>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u>公司總股本</u>的百分之十。</p> <p data-bbox="817 697 1374 919">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第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六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且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及提案發出當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六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p>第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十) 說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第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十) 說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一) <u>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p> <p>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電話等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p> <p>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電話等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u>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u>召開。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p> <p>股東大會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開始的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早上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u>或者</u>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p> <p>股東大會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開始的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早上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會議主持人可以要求下列人員退場：</p> <p>(一) 不具備前條規定的出席會議資格的；</p> <p>……</p>	<p>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會議主持人可以要求下列人員退場：</p> <p>(一) 不具備前條規定的出席會議資格的；</p> <p>……</p>
<p>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一以上<u>過半數</u>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四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公司章程》第二百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的情形除外)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條規定的重大交易；</p> <p>(六) 《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條(除第(二)項)規定的對外擔保；</p>	<p>第四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公司章程》第二百四十五<u>七</u>條第(四)項規定的情形除外)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條規定的重大交易；</p> <p>(六) 《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條<u>七十</u>條(除第(三<u>三</u>)項)規定的對外擔保；</p>
---	---

<p>(七)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金額在3,000萬元人民幣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p> <p>(八)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七) 根據《<u>公司章程</u>》《<u>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制度</u>》規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u>公司發生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金額在3,000萬元人民幣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u>；</p> <p>(八)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u>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u>作出決議；</p> <p>(十)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	--

<p>第四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或變更組織形式；</p> <p>(四) 公司的終止、解散、清算或延長經營期限；</p> <p>(五)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七) 股權激勵計劃；</p>	<p>第四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或變更組織形式；</p> <p>(四) 公司的終止、解散、清算或延長經營期限；</p> <p>(五)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七) 股權激勵計劃；</p>
---	---

<p>(八) 對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九) 公司就《公司章程》第二百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的情形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八) 對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九) 公司就《公司章程》第二百四十五條七條第(四)項規定的情形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股東可以本人投票或者依法委託他人投票，兩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第四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股東可以本人投票或者依法委託他人投票，兩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及股東大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投票權徵集應當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不得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及股東大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投票權徵集應當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不得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

第五十一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董事、監事的選舉，應當充分反映中小股東的意見。

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董事、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具體操作細則如下：

.....

累積投票制的具體事宜按照公司《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執行。

第五十一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董事、監事的選舉，應當充分反映中小股東的意見。

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董事、監事時，應當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具體操作細則如下：

.....

累積投票制的具體事宜按照公司《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執行。

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p>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提案全部審議並形成決議後，股東大會會議主持人可以宣佈散會。</p>	<p>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提案全部審議並形成決議議案經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股東無異議後，由股東大會會議主持人可以宣佈散會。</p>

第七十五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規則第七十四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二百九十六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七十五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規則第七十四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二百九十六條九十八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八十五條 本規則所稱公告或通知，是指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媒體上刊登有關信息披露內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較長的，公司可以選擇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報刊上對有關內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應當同時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公佈。

第八十五條 本規則所稱公告、通知或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是指在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媒體網站上刊登公佈有關信息披露內容。公告、通知或股東大會補充通知篇幅較長的，公司可以選擇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報刊上對有關內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應當同時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公佈。

第八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則如與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八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則如與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及時組織修訂，報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如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訂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訂本規則。</p>

<p>第三條 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5人。</p> <p>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可設副董事長一名。</p> <p>董事會的人員構成應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專業結構合理。董事會成員應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知識、技能和素質。鼓勵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p>	<p>第三條 董事會由12<u>13</u>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5人。</p> <p>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可設副董事長一名。</p> <p>董事會的人員構成應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專業結構合理。董事會成員應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知識、技能和素質。鼓勵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p>
--	--

<p>第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首席執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副總裁、首席財務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第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 在<u>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權限範圍內或</u>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u>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秘書<u>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u>；根據總裁(首席執行官)的提名，<u>決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副總裁、首席財務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	---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議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裁(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裁(首席執行官)的工作；</p> <p>(十六)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p> <p>.....</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議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裁(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裁(首席執行官)的工作；</p> <p>(十六)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u>和員工持股計劃</u>；</p> <p>.....</p>
--	--

<p>第八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關聯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p> <p>(二)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人民幣；</p> <p>(三)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人民幣；</p> <p>(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人民幣；</p>	<p>第八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關聯交易、<u>財務資助</u>、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p> <p>(二) <u>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u></p> <p>(三)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人民幣；</p> <p>(三四)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人民幣；</p> <p>(四五)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人民幣；</p>
---	---

<p>(五)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人民幣。</p> <p>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p> <p>本條所述的「交易」，包括購買或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等)；提供財務資助；租入或租出資產；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受贈資產；債權、債務重組；簽訂許可使用協議、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等。</p>	<p>(五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人民幣。</p> <p>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p> <p>本條所述的「交易」，包括購買或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對子公司投資等)；提供財務資助；租入或租出資產；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受贈資產；對外捐贈；債權、債務重組；簽訂許可使用協議；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研發項目；授予、接受、轉讓、行使、終止或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等)等。</p>
--	---

<p>上述購買、出售的資產不含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但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的，仍包含在內。</p> <p>本條所涉及的交易金額的計算方式，參照《上交所上市規則》第九章的相關條款進行計算。</p>	<p>上述購買、出售的資產不含交易不包含公司發生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以下類型的交易(以下簡稱「日常交易」)：<u>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u>以及<u>接受勞務</u>；<u>出售產品、商品</u>；<u>提供勞務</u>；<u>工程承包</u>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其他交易，但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到的<u>前述交易</u>，仍包含在內。</p> <p>本條所涉及的交易金額的計算方式，參照《上交所上市規則》第九章<u>第六章第一節</u>的相關條款進行計算。</p>
---	--

	<p><u>第九條</u> 公司簽署日常交易相關合同，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並及時披露：</p> <p><u>(一) 涉及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接受勞務等事項的，合同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億元；</u></p> <p><u>(二) 涉及出售產品、商品，提供勞務，工程承包等事項的，合同金額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主營業務收入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億元；</u></p> <p><u>(三) 公司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為可能對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合同。</u></p>
--	---

	<p><u>第十一條 公司發生「財務資助」交易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及時披露；達到《上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標準的財務資助事項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p> <p><u>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前款規定。</u></p>
--	--

<p>第二十七條 關於委託出席的限制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p> <p>(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p> <p>(二) 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p> <p>(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p>	<p>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 關於委託出席的限制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p> <p>(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p> <p>(二) 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p> <p>(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涉及表決事項的，委託人應當在委託書中明確對每一事項發表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的個人意見和。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無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委託、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或者授權範圍不明確的委託；</p>
---	---

<p>(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p>	<p>(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p>
<p>第三十三條 決議的形成</p> <p>董事會就第四條所列事項進行決議，除第(六)、(七)(十二)項以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p> <p>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p>	<p>第三十三第三十五條 決議的形成</p> <p>董事會就第四條所列事項進行決議，除第(六)、(七)(十二)項以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過半數董事表決同意。</p> <p>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p> <p>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p>

	<p>第五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則如與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及時組織修訂，報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	---

建議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如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三條 按照投資期限的長短，公司對外投資分為短期投資和長期投資。</p> <p>短期投資主要指公司購入的能隨時變現且持有時間不超過1年(含1年)的投資，包括各種股票、債券、基金、分紅型保險等。</p> <p>長期投資主要指投資期限超過1年，不能隨時變現或不準備變現的各種投資，包括債券投資、股權投資和其他投資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類型：</p> <p>(一) 公司獨立興辦的企業或獨立出資的經營項目；</p> <p>(二) 公司出資與其他境內(外)獨立法人實體、合夥企業、自然人成立合資、合作公司或開發項目；</p>	<p>第三條 按照投資期限的長短，公司對外投資分為<u>短期股權類投資交易</u>和<u>長期非股權類投資交易</u>。</p> <p>短期投資主要指公司購入的能隨時變現且持有時間不超過1年(含1年)的投資，包括各種股票、債券、基金、分紅型保險等。</p> <p>長期投資主要指投資期限超過1年，不能隨時變現或不準備變現的各種投資，包括債券投資、股權投資和其他投資等。</p> <p><u>股權類投資交易指以企業股票或股權為標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類型：</u></p> <p><u>(一) 處置境內外上市公司股票；</u></p> <p><u>(二) 公司獨立興辦的企業或獨立出資的經營項目；</u></p>

修改前	修改後
<p>(三) 參股其他境內(外)獨立法人實體或作為有限合夥人參與合夥企業；</p> <p>(四) 經營資產出租、委託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p>	<p>(三三)公司出資與其他境內(外)獨立法人實體、合夥企業、自然人成立合資、合作公司或開發項目；</p> <p>(三四)參股其他境內(外)獨立法人實體或作為有限合夥人參與合夥企業；</p> <p>(四五)經營資產出租、委託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p> <p>(六) 向其他企業購買其持有的標的公司股權；</p> <p>(七) 對原有投資企業增資。</p> <p>非股權類交易指以非企業股票或股權為標的的交易性金融資產交易，包括各類債券、基金、保險、銀行理財產品、外匯套期保值及金融衍生品交易。</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八條 公司發生的對外投資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董事會審議批准並及時披露：</p> <p>(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p> <p>(二)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人民幣；</p> <p>.....</p>	<p>第八條 公司發生的對外投資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u>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並及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要求披露：</u></p> <p>(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p> <p>(二) <u>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人民幣；</u></p> <p>(三)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人民幣；</p> <p>.....</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九條 公司對外投資到達下列標準之一的，除經董事會審議並及時披露外，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p> <p>(二)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p> <p>.....</p>	<p>第九條 公司對外投資到達下列標準之一的，除經<u>除非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豁免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標準</u>，公司在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及時披露外<u>通過後</u>，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批准</u>：</p> <p>(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p> <p>(二) <u>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u></p> <p>(三)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p> <p>.....</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十一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及另有說明外，本章所涉及的交易金額的計算方式，參照《上交所上市規則》第九章的相關條款進行計算。</p>	<p>第十一條 除本章程制度另有規定及另有說明外，本章所涉及的交易金額的計算方式，<u>按適用情況參照《上交所上市規則》第九章關於「重大交易」章節或《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相關條款進行計算。</u></p>

修改前	修改後
	<p><u>第十三條 公司進行證券投資、委託理財或衍生產品投資事項應由按照本章規定的審批權限經批准後實施。因交易頻次和時效要求等原因難以對每次投資交易履行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的，公司可以對投資範圍、額度及期限等進行合理預計，以預計的委託理財額度計算佔淨資產的比例，按照本制度要求逐級上報批准。</u></p> <p><u>公司進行委託理財的，應選擇資信狀況、財務狀況良好，無不良誠信記錄及盈利能力強的合格專業理財機構作為受托方，並與受托方簽訂書面合同，明確委託理財的金額、期限、投資品種、雙方的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等。公司財務部門應跟蹤委託理財資金的進展及安全狀況，出現異常情況時應及時報告，以便董事會立即採取有效措施回收資金，避免或減少公司損失，及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要求(如需)進行披露。</u></p>

修改前	修改後
	<p>閒置的募集資金投資理財產品按《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執行。</p>
<p>第十四條 公司首席財務官為對外投資實施的主要負責人，負責對新的投資項目進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評估，提出投資建議等，並應及時向董事會匯報投資進展情況，以利於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及時對投資作出決策。</p>	<p>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公司<u>全球</u>首席財務投資官為對外投資股權類交易實施的主要負責人，負責對新的股權類投資項目進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評估，提出投資建議等，並應及時向董事會總裁(首席執行官)匯報投資進展情況，以利於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及時對。公司首席財務官為非股權類交易的主要負責人，負責對非股權類交易的投資項目進行評估，提出投資建議等，並應及時向總裁(首席執行官)匯報投資作出決策進展情況。</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十五條 公司財務部為對外投資的主要執行部門，具體負責投資項目的信息收集、項目建議書以及可行性研究報告的編制、項目申報立項、項目實施過程中的監督、協調以及項目後評價工作。</p>	<p>第十五條—公司六條 戰略投資部為股權類投資項目的執行部門。財務部為對外為非股權類投資項目的主要執行部門。執行部門→具體負責投資項目的信息收集、項目建議書以及可行性研究報告的編制分析、項目申報立項審批、牽頭項目實施過程中的監督、協調，並對項目進行跟蹤、協調，參與投資項目審計、終(中)止清算與交接工作以及項目後評價和總結工作。</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二十一條 公司短期投資程序：</p> <p>(一) 公司財務部應當向首席財務官提供公司資金流量狀況表和可以用於短期投資的資金說明；</p> <p>(二) 公司財務部負責根據企業資金狀況，尋找合適的短期投資機會，編製短期投資方案和計劃，提出短期投資建議，報公司對外投資的主管部門進行審核；</p> <p>(三) 公司首席財務官就財務部提交的短期投資方案(計劃)進行可行性論證，提出審核意見並按審批權限提交履行審批程序；</p> <p>(四) 對於通過審批或決議的短期投資方案，由財務部執行。</p>	<p>第二十一條十二條 公司短期非股權類投資程序：</p> <p>(一) 公司財務部應當向首席財務官提供公司資金流量狀況表和可以用於短期投資的資金說明；</p> <p>(二) 公司財務部負責根據企業<u>公司</u>資金狀況，尋找合適的短期投資機會，編製短期投資方案和計劃，提出短期投資建議，報公司對外投資的主管部門進行審核；</p> <p>(三) 公司首席財務官就財務部提交的短期投資方案(計劃)進行可行性論證，提出審核意見並按審批權限提交履行審批程序；</p> <p>(四) 對於通過審批或決議的短期投資方案，由財務部執行。</p>
<p>第二十二條 財務部應於每月月底收集投資相關單據，負責按照短期投資類別、數量、單價、應計利息、購進日期等及時登記入賬，並進行相關賬務處理。</p>	<p>第二十二條十三條 財務部應於每月月底收集投資相關單據，負責按照短期<u>對外</u>投資類別、數量、單價、應計利息、購進日期等及時登記入賬，並進行相關賬務處理。</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二十三條 公司建立嚴格的證券保管制度，至少由2名以上人員共同控制，且證券投資操作人員與資金、財務管理人員分離，相互制約，不得一人單獨接觸投資資產，對任何的投資資產的存入或取出，必須由相互制約的兩人聯名簽字。</p>	<p>第二十三條十四條 公司建立嚴格的證券保管制度，至少由2名以上人員共同控制，且<u>投資管理流程，證券投資賬戶的開立及資金匯劃由財務部負責，證券投資決策及投資實施由戰略投資部負責</u>。證券投資操作人員與資金、財務管理人員分離，相互制約，不得一人單獨接觸投資資產→對任何的投資資產的存入或取出，必須由相互制約的兩人聯名簽字。</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對外長期投資按投資項目的性質分為新項目和已有項目增資：</p> <p>(一) 新項目是指投資項目經批准立項後，按批准的投資額進行投資。</p> <p>(二) 已有項目增資是指原有的投資項目根據經營的需要，需在原批准投資額的基礎上增加投資的活動。</p>	<p>第二十六條十七條 公司對外長期投資按投資項目的性質分為新項目和已有項目增資：</p> <p>(一) 新項目是指投資項目經批准立項後，按批准的投資額進行投資。</p> <p>(二) 已有項目增資是指原有的投資項目根據經營的需要，需在原批准投資額的基礎上增加投資的活動。</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二十七條 公司長期投資程序：</p> <p>(一) 公司財務部確定投資目的並對投資環境進行考察；</p> <p>(二) 公司財務部在充分調查研究的基礎上編製投資意向書(立項報告)；</p> <p>(三) 公司財務部編製投資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上報總裁(首席執行官)；</p> <p>(四) 按本制度規定的程序辦理報批手續；</p> <p>(五) 公司財務部負責項目的實施運作及經營管理。</p>	<p>第二十七條十八條 公司長期股權類投資程序：</p> <p>(一) 公司財務戰略投資部確定投資目的並對投資環境進行考察；</p> <p>(二) 公司財務戰略投資部在充分調查研究的基礎上編製投資意向書(立項報告)；</p> <p>(三) 公司財務戰略投資部編製投資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上報總裁(首席執行官)投決報告)上報公司投資決策委員會；</p> <p>(四) 按本制度規定的程序辦理報批手續；</p> <p>(五) 公司財務戰略投資部負責項目的實施運作及經營、投後管理和退出工作。</p>
<p>第二十八條 對外長期投資項目一經批准，一律不得隨意增加投資，如確需增加投資，必須重報投資意向書和投資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p>	<p>第二十八條十九條 對外長期投資項目一經批准，一律不得隨意增加投資，如確需增加投資，必須重報投資意向書和投資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二十九條 公司財務部負責協同被授權部門和人員，按長期投資合同或協議規定投入現金、實物或無形資產。投入實物必須辦理實物交接手續，並經實物使用部門和管理部門同意。</p>	<p>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 公司財務部和戰略投資部負責協同被授權部門和人員，按長期投資合同或協議規定投入現金、實物或無形資產。投入實物必須辦理實物交接手續，並經實物使用部門和管理部門同意。</p>
<p>第三十一條 對於達到第九條規定的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投資項目，若交易標的為股權，公司應聘請具有從事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對交易標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審計，審計截止日距股東大會召開日不得超過六個月；若交易標的為股權以外的其他資產，公司應聘請具有從事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資產評估機構進行評估，評估基準日距股東大會召開日不得超過一年。若交易達致《香港上市規則》下要求須要準備會計師報告，亦須按照其規則準備。</p>	<p>第三十一條十二條 對於達到第九條規定的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投資項目，若交易標的為股權，公司應聘請具有從事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對交易標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審計，審計截止日距股東大會召開日不得超過六個月；若交易標的為股權以外的其他資產，公司應聘請具有從事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資產評估機構進行評估，評估基準日距股東大會召開日不得超過一年。若交易達致《香港上市規則》下要求須要準備會計師報告，亦須按照其規則準備。</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三十二條 公司財務部根據公司所確定的投資項目，相應編製實施投資計劃，對項目實施進行指導、監督與控制，參與投資項目審計、終(中)止清算與交接工作，並進行投資評價與總結。</p>	<p>第三十二條 公司財務部根據公司所確定的投資項目，相應編製實施投資計劃，對項目實施進行指導、監督與控制，參與投資項目審計、終(中)止清算與交接工作，並進行投資評價與總結。</p>
<p>第三十三條 公司財務部負責對投資項目實施運作情況實行全過程的監督、檢查和評價。</p>	<p>第三十三條 公司財務部負責對投資項目實施運作情況實行全過程的監督、檢查和評價。</p>
<p>第三十五條 建立健全投資項目檔案管理制度，自項目預選到項目竣工移交/交割(含項目中止)的檔案資料，由公司財務部負責整理歸檔。</p>	<p>第三十五第三十四條 建立健全投資項目檔案管理制度，自項目預選到項目竣工移交/交割(含項目中止)的檔案資料，由公司財務部相應執行部門負責整理歸檔。</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四十一條 公司對外投資組建合作、合資公司，應對新建公司派出經法定程序選舉產生的董事、監事，參與和監督新建公司的運營決策。</p>	<p>第四十一條第四十條 公司對外投資組建合作、合資公司，應對新建公司派出<u>項目</u>實施後，應根據需要對被投資企業派駐<u>經被投資企業</u>經法定程序選舉產生的或聘任的產權代表，如股東代表、董事、監事、財務負責人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便參與和監督新建公司的運營決策，對投資項目進行跟蹤管理，及時掌握被投資單位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情況，發現異常情況，應及時向全球首席投資官和投資決策委員會報告，並採取相應措施。</p>
<p>第四十三條 對外投資派出人員的人選由公司首席財務官提出初步意見，由投資決策機構決定。</p>	<p>第四十三條 對外投資派出人員的人選由公司首席財務官提出初步意見，由投資決策機構決定。</p>
<p>第四十八條 子公司對以下重大事項應當及時報告公司財務部以及首席財務官：</p> <p>……</p>	<p>第四十八條十六條 子公司對以下重大事項應當及時報告公司<u>全球首席財務部</u>官以及首席財務投資官：</p> <p>……</p>
<p>第四十九條 子公司應當明確重大事項報告責任人及責任部門，負責子公司與公司財務部、首席財務官、董事會辦公室在信息上的溝通。</p>	<p>第四十九條十七條 子公司應當明確重大事項報告責任人及責任部門，負責子公司與公司<u>全球首席財務部</u>官、<u>全球</u>首席財務投資官、董事會辦公室在信息上的溝通。</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五十三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牴觸時，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p> <p>公司制定的其他關於短期投資的政策，在不與本制度相衝突的情況下可繼續適用。</p>	<p>第五十二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牴觸時，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p> <p>公司制定的其他關於短期投資的政策，在不與本制度相衝突的情況下可繼續適用。</p>
<p>第五十六條 本制度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自公司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原《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投資管理制度》自動失效。</p>	<p>第五十六條五十四條 本制度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自公司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原《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投資管理制度》自動失效。</p>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如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條 為規範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關聯交易行為，保護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條 為規範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的關聯交易行為，保護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實施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制定本制度。</p>
<p>第三條 公司關聯交易應當定價公允、決策程序合規、信息披露規範。公司應當積極通過資產重組、整體上市等方式減少關聯交易。</p>	<p>第三條 公司關聯交易應當定價公允、決策程序合規、信息披露規範。公司應當積極通過資產重組、整體上市等商業合理方式減少關聯交易。</p>
<p>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規定其下設的審計委員會履行公司關聯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職責。</p>	<p>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可以規定其下設的審計委員會履行公司關聯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監督職責。</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五條 公司臨時報告和定期報告中非財務報告部分的關聯人及關聯交易的披露應當遵守《上交所上市規則》、《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號〈年度報告的內容與格式〉》和《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p> <p>定期報告中財務報告部分的關聯人及關聯交易的披露應當遵守《企業會計準則第36號 — 關聯方披露》、《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p>	<p>第五條 公司臨時報告和定期報告中非財務報告部分的關聯人及關聯交易的披露應當遵守《上交所上市規則》—《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號〈年度報告的內容與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頒佈的有關格式〉》指引和《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p> <p>定期報告中財務報告部分的關聯人及關聯交易的披露應當遵守《企業會計準則第36號 — 關聯方披露》、《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業務規則的規定。</p>
<p>第六條 公司的關聯人包括《上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關聯法人和關聯自然人，以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關連人士。</p>	<p>第六條 公司的關聯人包括《上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和關聯自然人，以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關連人士。</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七條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為公司的關聯法人：</p> <p>(一) 直接或間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二) 由上述第(一)項法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三) 由本制度第九條所列公司的關聯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或由關聯自然人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五) 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包括持有對公司具有重要影響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等。</p>	<p>第七條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為公司的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p> <p>(一) 直接或間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二) 由上述第(一)項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三) 由本制度第九<u>第八</u>條所列公司的關聯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或由關聯自然人擔任董事(不含為雙方的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及其一致行動人；</p> <p>(五) 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交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包括持有對公司具有重要影響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等。</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八條 公司與前條第(二)項所列主體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關聯關係，但該主體的法定代表人、總經理或者半數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外。</p>	<p>第八條 公司與前條第(二)項所列主體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關聯關係，但該主體的法定代表人、總經理或者半數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外。</p>
<p>第九條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公司的關聯自然人：</p> <p>(一)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二)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第七條第(一)項所列法人或其他組織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p>(四) 本條第(一)項和第(二)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p>	<p>第九條八條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公司的關聯自然人：</p> <p>(一)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二)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第七條第(一)項所列<u>直接或者間接地控制公司</u>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p>(四) 本條第(一)項和第(二)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p>

修改前	修改後
<p>(五) 上交所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對公司具有重要影響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p>	<p>(五) <u>中國證監會、上交所</u>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對公司具有重要影響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p>
<p>第十條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組織或自然人，視同為公司的關聯人：</p> <p>(一) 根據與公司或其關聯人簽署的協議或做出的安排，在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或在未來12個月內，將具有第七條或第九條規定的情形之一的；</p> <p>(二) 過去12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七條或第九條規定的情形之一的。</p>	<p>第十條九條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組織或自然人，視同為公司的關聯人：</p> <p>(一) 根據與公司或其關聯人簽署的協議或做出的安排→在<u>相關</u>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或在未來的<u>12</u>個月內，將具有<u>本制度</u>第七條或第<u>九八</u>條規定的情形之一的；</p> <p>(二) 過去12個月內，曾經具有<u>本制度</u>第七條或第<u>九八</u>條規定的情形之一的。</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十二條 本制度所指的關聯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的任何交易(包括一次性關聯交易和持續性關聯交易)，或與獨立第三方之間收購公司權益的任何交易，或涉及共同持有的實體接受或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交易。除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主要包括以下交易：</p> <p>(一) 購買或出售資產，包括《香港上市規則》中所載的視作出售事項；</p> <p>(二) 授出、接受、轉讓、行使、不行使或終止一項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或認購證券；</p> <p>(三) 簽訂或終止融資租賃或營運租賃或分租(包括出租或分租物業)；</p> <p>(四)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等)；</p>	<p>第十二條第十一條 本制度所指的關聯交易是指公司及其、其控股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主體與公司關聯人之間的任何轉移資源或者義務的交易(包括一次性關聯交易和持續性關聯交易)，或與獨立第三方之間收購公司權益的任何交易，或涉及共同持有的實體接受或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交易。除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主要包括以下交易：</p> <p>(一) 購買或出售資產，包括《香港上市規則》中所載的視作出售事項；</p> <p>(二) 授出、接受、轉讓、行使、不行使或終止一項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或認購證券；<u>或決定不行使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u></p> <p>(三) 簽訂或終止融資租賃或營運租賃或分租(包括出租或分租物業)；</p> <p>(四)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對子公司投資等)；</p>

修改前	修改後
(五) 作出賠償保證，或提供或接受財務資助(包括授予信貸、借出款項，或就貸款作出賠償保證、擔保或抵押，下同)；	(五) 作出賠償保證，或提供或接受財務資助(包括 <u>有息或無息</u> 授予信貸、借出款項， <u>委託貸款</u> ，或就貸款作出賠償保證、擔保或抵押→下同)；
(六) 訂立協議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營公司(如以合夥或以公司成立)或進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營安排；	(六) 訂立協議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營公司(如以合夥或以公司成立)或進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營安排；
(七) 發行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新證券；	(七) 發行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新證券， <u>包括包銷或分包銷證券發行</u> ；
(八) 提供擔保；	(八) 提供擔保；
(九) 租入或租出資產；	(九) 租入或租出資產；
(十) 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或者受委託管理資產和業務)；	(十) 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或者受委託管理資產和業務)；
(十一) 贈與或受贈資產；	(十一) 贈與或受贈資產；
(十二) 債權、債務重組；	(十二) 債權、債務重組；
(十三) 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	(十三) <u>研究與開發轉讓或者受讓研發項目</u> 的轉移；
(十四) 簽訂許可使用協議；	(十四) <u>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等)</u> ；
(十五) 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	(十五) <u>簽訂許可使用協議</u> ；

修改前	修改後
<p>(十六) 銷售產品、商品；</p> <p>(十七) 提供、接受、共享勞務或服務；</p> <p>(十八) 委託或受托購買、銷售；</p> <p>(十九) 在關聯人的財務公司存貸款；</p> <p>(二十) 與關聯人共同投資；</p> <p>(二十一) 通過約定可能導致資源或義務轉移的其他事項；</p> <p>(二十二) 上交所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通過約定可能引致資源或者義務轉移的事項，包括向與關聯人共同投資的公司提供大於其股權比例或投資比例的財務資助、擔保以及放棄向與關聯人共同投資的公司同比例增資或優先受讓權等。</p>	<p>(十五) 購買購入或提供原材料、燃料、動力、半製成品及／或製成品；</p> <p>(十七) 銷售產品、商品；</p> <p>(十八) 提供、接受、共享勞務或服務；</p> <p>(十九) 委託或受托購買、銷售；</p> <p>(十九) 在關聯人的財務公司存貸款；</p> <p>(二十) <u>存貸款業務</u>；</p> <p>(二十一) 與關聯人共同投資；</p> <p>(二十二) 通過約定可能導致資源或義務轉移的其他事項；</p> <p>(二十三) <u>上交所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u>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通過約定可能引致資源或者義務轉移的事項，包括向與關聯人共同投資的公司提供大於其股權比例或投資比例的財務資助、擔保以及放棄向與關聯人共同投資的公司同比例增資或優先受讓權等。</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實際控制人應當將其與公司存在的關聯關係及時告知公司，並由公司報上交所備案。</p>	<p>第十三條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實際控制人應當將其與公司存在的關聯關係和關聯人名單及時告知公司，並由公司報上交所備案做好登記管理工作。</p>
<p>第十四條 公司審計委員會應當確認公司關聯人名單，並及時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p>	<p>第十四條 公司審計委員會應當確認公司關聯人名單，並及時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p>
<p>第十九條 持續性關連交易是指預期在一段時間內持續或經常進行、涉及提供財務資助、服務或貨物的關連交易。除在簽訂協議時需判斷相關交易是否需要申報、公告和股東批准外，尚需持續監控其執行情況及金額是否超出年度上限(如本制度第二十條中所定義)，並於協議條款有重大變更、金額超出年度上限或協議續期時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p>	<p>第十九條 持續性關連交易是指預期在一段時間內持續或經常進行、涉及提供財務資助、服務或貨物的關連交易。除在簽訂協議時需判斷相關交易是否需要申報、公告和股東批准外，尚需持續監控其執行情況及金額是否超出年度上限(如本制度第二十八條中所定義)，並於協議條款有重大變更、金額超出年度上限或協議續期時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二十三條 應由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p> <p>根據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未獲豁免的關連交易需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按現行《香港上市規則》，當一項未獲豁免的關連交易按照本制度第二十一條的規定進行比率測試的結果未滿足(i)低於5%，或(ii)低於25%且每年的交易對價少於1,000萬港元，該交易需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p>	<p>第二十三第二十一條 應由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p> <p>根據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未獲豁免的關連交易需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按現行《香港上市規則》，當一項未獲豁免的關連交易按照本制度第三十一十九條的規定進行比率測試的結果未滿足(i)低於5%，或(ii)低於25%且每年的交易對價少於1,000萬港元，該交易需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p>

修改前	修改後
<p>根據上交所的相關業務規則，公司與關聯人擬發生的關聯交易達到以下標準之一的，除應當及時披露外，還應當提交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p> <p>(一) 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金額在3,000萬元人民幣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重大關聯交易。公司擬發生前述重大關聯交易的，應當提供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證券服務機構對交易標的出具的審計或者評估報告。對於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所涉及的標的，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者評估。</p> <p>(二)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p>	<p>根據上交所的相關業務規則，公司與關聯人擬發生的關聯交易達到以下標準之一的，除應當及時披露外，還應當提交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p> <p>(一) 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金額在3,000萬元人民幣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重大關聯交易。公司擬發生前述重大關聯交易的，應當提供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證券服務機構對交易標的出具的審計或者評估報告。對於與<u>《上交所上市規則》</u>規定的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所涉及的標的，<u>交易</u>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者評估。</p> <p>(二)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二十四條 公司與關聯人共同出資設立公司，應當以公司的出資額作為交易金額，適用上述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三條的規定。</p>	<p>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二條 公司與關聯人共同出資<u>投資，向設立公司出資或向共同投資的企業增資、減資時</u>，應當以公司的出資額<u>投資、增資、減資金額</u>作為交易金額，適用<u>本制度</u>上述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三條審議程序的規定規定。</p> <p>如果所有出資方均全部以現金出資，且按照出資額比例確定各方在所設立公司的股權比例的，可以豁免適用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規定。</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擬放棄向關聯人共同投資的公司同比例增資或優先受讓權的，應當以公司放棄增資權或優先受讓權所涉及的金額為交易金額，適用上述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三條的規定。</p>	<p>第二十五第二十三條 公司擬放棄向對與關聯人共同投資的公司同比例增資或優先受讓權的，應當以(本條中簡稱「標的公司放棄增資權或」)的優先受讓權所涉及的金額為交易金額，適用上述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三條的規定。</p>

修改前	修改後
<p>公司因放棄增資權或優先受讓權將導致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的，應當以公司擬放棄增資權或受讓權所對應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淨資產為交易金額，適用上述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三條的規定。</p>	<p>公司因放棄增資權或優先受讓權將<u>購買或者認繳出資等權利</u>，導致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的，應當以<u>放棄金額與該標的公司的相關財務指標</u>，適用本制度有關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的規定。</p> <p>公司擬放棄增資權或受讓權所對應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淨資產為交易金額，適用上述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三條對標的公司的<u>優先購買或者認繳出資等權利未導致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但相比於未放棄權利</u>，所擁有標的公司權益的比例下降的，應當以<u>放棄金額與按權益變動比例計算的相關財務指標</u>，適用本制度有關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的規定。</p> <p>公司關聯人單方面向公司控制或者參股的企業增資或者減資，涉及有關放棄權利情形的，應當適用本條放棄權利的相關規定。不涉及放棄權利情形，但可能對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構成重大影響或者導致公司與標的公司的關聯關係發生變化的，公司應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業務規則進行披露(如需要)。</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二十六條 公司進行「提供財務資助」、「委託理財」等關聯交易的，應當以發生額作為交易金額，適用上述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三條的規定。</p>	<p>第二十六<u>第二十四</u>條 上市公司與關聯人之間進行「提供財務資助」、「委託理財」等關聯的，如因交易的，應當頻次和時效要求等原因難以對每次投資交易履行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的，可以對投資範圍、投資額度及期限等進行合理預計，以發生額度作為交易金額計算標準，適用本制度上述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三條審議程序的規定。</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二十七條 按照《上交所上市規則》，公司進行下列關聯交易的，應當按照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計算關聯交易金額，分別適用上述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三條的規定：</p> <p>(一) 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p> <p>(二) 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交易標的類別相關的交易。</p> <p>上述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以及由同一關聯自然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香港聯交所在決定是否將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該等交易是否：</p> <p>(一) 為公司與同一方進行，或與互相有關聯或有其他聯繫的人士進行；</p>	<p>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五條 按照《上交所上市規則》，公司進行下列關聯交易的，應當按照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計算關聯交易金額，分別適用上述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三條<u>本制度有關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u>的規定：</p> <p>(一) 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p> <p>(二) 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u>相同</u>交易標的類別<u>下標的</u>相關的交易。</p> <p>上述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間接<u>主體</u>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u>以及由同一關聯自然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法人或其他組織關聯人</u>。</p> <p>香港聯交所在決定是否將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該等交易是否：</p> <p>(一) 為公司與同一方進行，或與互相有關聯或有其他聯繫的人士進行；</p>

修改前	修改後
<p>(二) 涉及收購或出售某特定公司或集團公司的證券或權益；</p> <p>(三) 涉及收購或出售一項資產的組成部分；或</p> <p>(四) 合共導致公司大量參與一項業務，而該業務以往並不屬於公司主要業務的一部分。</p> <p>公司應當按照該等關連交易累計計算後所屬類別的有關規定。</p> <p>已經按照累計計算原則履行股東大會決策程序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p>	<p>(二) 涉及收購或出售某特定公司或集團公司的證券或權益；</p> <p>(三) 涉及收購或出售一項資產的組成部分；或</p> <p>(四) 合共導致公司大量參與一項業務，而該業務以往並不屬於公司主要業務的一部分。</p> <p>公司應當按照該等關連交易累計計算後所屬類別的有關規定。</p> <p>已經按照累計計算原則履行股東大會決策程序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u>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東大會審議程序的關聯交易事項，仍應當納入相應累計計算範圍以確定應當履行的審議程序。</u></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二十八條 公司擬與關聯人發生重大關聯交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和提供擔保除外)的，應當在獨立董事發表事前認可意見後，提交董事會審議。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公司審計委員會應當同時對該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核，形成書面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報告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六條 公司擬與關聯人發生重大關聯交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和提供擔保根據有關規則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審議和披露的除外)的，應當在獨立董事發表事前認可意見後，提交董事會審議。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公司審計委員會應當同時對該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核，形成書面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報告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回避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關聯董事不計入法定人數。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但所審議事項屬於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的事項，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公司應當將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前款所稱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一) 為交易對方；</p> <p>(二) 為交易對方的直接或間接控制人；</p> <p>(三)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或其他組織任職；</p>	<p>第二十九條第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回避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關聯董事不計入法定人數。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但所審議事項屬於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的事項，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公司應當將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前款所稱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一) 為交易對方；</p> <p>(二) 為<u>擁有</u>交易對方的直接或間接控制人<u>權</u>的；</p> <p>(三)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或其他組織任職；</p>

修改前	修改後
(四) 為交易對方或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四) 為交易對方或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五) 為交易對方或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五) 為交易對方或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六)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交所或者公司基於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獨立的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人士；	(六)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交所或者公司基於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獨立的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人士董事；
(七) 其本人或其任何關聯人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在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其他情形。	(七) 其本人或其任何關聯人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在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其他情形。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三十條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回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p> <p>前款所稱關聯股東包括下列股東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p> <p>(一) 為交易對方；</p> <p>(二) 為交易對方的直接或間接控制人；</p> <p>(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p> <p>(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p> <p>(五) 因與交易對方或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和影響的股東；</p>	<p>第三十條第二十八條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回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p> <p>前款所稱關聯股東包括下列股東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p> <p>(一) 為交易對方；</p> <p>(二) 為<u>擁有</u>交易對方的直接或間接控制大權的；</p> <p>(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p> <p>(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u>或者其他組織</u>或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p> <p>(五) <u>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u></p>

修改前	修改後
<p>(六) 中國證監會或者上交所認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股東；</p> <p>(七) 其本人或任何關聯人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在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其他情形。</p>	<p>(六)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p> <p>(七) 因與交易對方或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和影響的股東；</p> <p>(六八)中國證監會或者上交所認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股東；</p> <p>(七九)其本人或任何關聯人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在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其他情形。</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監事會應當對關聯交易的審議、表決、披露、履行等情況進行監督並在年度報告中發表意見。</p>	<p>第三十一條第二十九條 公司監事會應當對關聯交易的審議、表決、披露、履行等情況進行監督並在年度報告中發表意見。</p>
<p>第三十二條 公司進行關聯交易應當簽訂書面協議，明確關聯交易的定價政策。關聯交易執行過程中，協議中交易價格等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應當按變更後的交易金額重新履行相應的審批程序。</p>	<p>第三十二條十條 公司進行關聯交易應當簽訂書面協議，明確關聯交易的定價政策。關聯交易執行過程中，協議中交易價格等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的，根據公司應當按變更後的交易金額<u>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業務規則</u>要求重新履行相應的審批程序。</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三十七條 公司與關聯人進行本制度所述的關聯交易，應當以臨時報告形式披露。</p>	<p>第三十七條 公司與關聯人進行本制度所述的關聯交易，應當以臨時報告形式披露。</p>
<p>第三十八條 公司披露關聯交易應當向上交所提交下列文件：</p> <p>(一) 公告文稿；</p> <p>(二) 與交易有關的協議或者意向書；董事會決議、決議公告文稿；交易涉及的有權機關的批文(如適用)；證券服務機構出具的專業報告(如適用)；</p> <p>(三) 獨立董事事前認可該交易的書面文件；</p> <p>(四) 獨立董事的意見；</p> <p>(五)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p>	<p>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五條 公司披露關聯交易應當向上交所提交其業務規則要求的下列文件：</p> <p>(一) 公告文稿；</p> <p>(二) 與交易有關的協議或者意向書(如適用)；董事會決議、決議公告文稿；交易涉及的有權機關的批文(如適用)；證券服務機構出具的專業報告(如適用)；</p> <p>(三) 獨立董事事前認可該交易的書面文件；</p> <p>(四) 獨立董事的意見；</p> <p>(五)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三十九條 公司披露的關聯交易公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標的的基本情況；</p> <p>(二) 獨立董事的事前認可情況和發表的獨立意見；</p> <p>(三) 董事會表決情況(如適用)；</p> <p>(四) 交易各方的關聯關係和關聯人基本情況；</p> <p>(五) 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定價依據，成交價格與交易標的賬面值或者評估值以及明確、公允的市場價格之間的關係，以及因交易標的的特殊性而需要說明的與定價有關的其他事項；</p> <p>若成交價格與賬面值、評估值或者市場價格差異較大的，應當說明原因；交易有失公允的，還應當披露本次關聯交易所產生的利益的轉移方向；</p>	<p>第三十九條第三十六條 公司披露的應當根據關聯交易事項的類型，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業務規則及格式指引編製關聯交易公告，披露關聯交易的有關內容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交易概述及對方、交易標的的基本情況；</p> <p>(二) 獨立董事的事前認可情況和發表的獨立意見；</p> <p>(三) 董事會表決情況(如適用)；</p> <p>(四)、交易各方的關聯關係說明和關聯人基本情況；</p>

修改前	修改後
<p>(六) 交易協議其他方面的主要內容，包括交易成交價格及結算方式，關聯人在交易中所佔權益的性質和比重，協議生效條件、生效時間和履行期限等；</p> <p>(七) 交易目的及交易對上市公司的影響，包括進行此次關聯交易的真實意圖和必要性，對公司本期和未來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影響等；</p> <p>(八) 從當年年初至披露日與該關聯人累計已發生的各類關聯交易的總金額；</p> <p>(九) 《上交所上市規則》第9.13條規定的其他內容；</p> <p>(十) 中國證監會和上交所要求的有助於說明交易真實情況的其他內容。</p> <p>上市公司為關聯人和持股5%以下的股東提供擔保的，還應當根據《上市規則》第9.14條的規定披露相關內容。</p>	<p>(五) 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定價依據，成交價格與交易標的賬面值或者評估值以及明確、公允的市場價格之間的關係，以及因交易標的的特殊性而需要說明的與定價有關的其他事項；</p> <p>若成交價格與賬面值、評估值或者市場價格差異較大的，應當說明原因；交易有失公允的，還應當披露本次關聯交易所產生的利益的轉移方向；</p> <p><u>(六) 交易協議其他方面的主要內容，包括、交易成交價格及結算方式、關聯人在交易中所佔權益的性質和比重、協議生效條件、生效時間和履行期限等；定價及依據、有關部門審批文件(如有)、中介機構意見(如適用)。</u></p> <p><u>(七) 交易目的及交易對上市公司的影響，包括進行此次關聯交易的真實意圖和必要性，對公司本期和未來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影響等；</u></p>

修改前	修改後
	<p>(八) 從當年年初至披露日與該關聯人累計已發生的各類關聯交易的總金額；</p> <p>(九) 《上交所上市規則》第9.13條規定的其他內容；</p> <p>(十) 中國證監會和上交所要求的有助於說明交易真實情況的其他內容。</p> <p>上市公司為關聯人和持股5%以下的股東提供擔保的，還應當根據《上市規則》第9.14條的規定披露相關內容。</p>
<p>第四十條 公司應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重要事項中披露報告期內發生的重大關聯交易事項，並根據不同類型按第四十一條至四十四條的要求分別披露。</p>	<p>第四十條第三十七條 公司應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業務規則及格式指引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重要事項中根據披露報告期內發生的不同類型的重大關聯交易事項，並根據不同類型按第四十一條至四十四條的要求分別披露。</p>
<p>第四十一條 公司披露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應當包括：</p> <p>……</p>	<p>第四十一條第三十八條 公司披露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業務規則及格式指引不再做出要求的除外)：</p> <p>……</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四十二條 公司披露與資產收購和出售相關的重大關聯交易，應當包括：</p> <p>(一) 關聯交易方；</p> <p>(二) 交易內容；</p> <p>(三) 定價政策；</p> <p>(四) 資產的賬面價值和評估價值、市場公允價值和交易價格；交易價格與賬面價值或評估價值、市場公允價值差異較大的，應說明原因；</p> <p>(五) 結算方式及交易對公司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的影響情況。</p>	<p>第四十二條 公司披露與資產收購和出售相關的重大關聯交易，應當包括：</p> <p>(一) 關聯交易方；</p> <p>(二) 交易內容；</p> <p>(三) 定價政策；</p> <p>(四) 資產的賬面價值和評估價值、市場公允價值和交易價格；交易價格與賬面價值或評估價值、市場公允價值差異較大的，應說明原因；</p> <p>(五) 結算方式及交易對公司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的影響情況。</p>
<p>第四十三條 公司披露與關聯人共同對外投資發生的關聯交易，應當包括：</p> <p>(一) 共同投資方；</p> <p>(二) 被投資企業的名稱、主營業務、註冊資本、總資產、淨資產、淨利潤；</p> <p>(三) 重大在建項目(如有)的進展情況。</p>	<p>第四十三條 公司披露與關聯人共同對外投資發生的關聯交易，應當包括：</p> <p>(一) 共同投資方；</p> <p>(二) 被投資企業的名稱、主營業務、註冊資本、總資產、淨資產、淨利潤；</p> <p>(三) 重大在建項目(如有)的進展情況。</p>
<p>第四十四條 公司與關聯人存在債權債務往來、擔保等事項的，應當披露形成的原因及其對公司的影響。</p>	<p>第四十四條 公司與關聯人存在債權債務往來、擔保等事項的，應當披露形成的原因及其對公司的影響。</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四十七條 非豁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應遵守如下處理原則：</p> <p>……</p> <p>(六) 持續性關連交易如發生了如下情況，公司必須重新遵守本辦法規定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程序：</p> <p>1、 如超逾了本制度第二十條所規定的上限；或</p> <p>2、 如更新有關協議或重大修訂協議條款。</p>	<p>第四十七條十一條 非豁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應遵守如下處理原則：</p> <p>……</p> <p>(六) 持續性關連交易如發生了如下情況，公司必須重新遵守本辦法規定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程序：</p> <p>1、 如超逾了本制度第三十條<u>第十八條</u>所規定的上限；或</p> <p>2、 如更新有關<u>有關</u>協議或重大修訂協議條款。</p>
<p>第四十八條 公司與關聯人進行本制度第十二條第(十五)項至第(十九)項所列日常關聯交易的，應視具體情況分別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和披露義務。</p>	<p>第四十八<u>三</u>條 公司與關聯人進行本制度第十二<u>十一</u>條第(十五)項至第(十九)項所列日常關聯交易的，應視具體情況分別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和披露義務。</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五十一條 每年新發生的各類日常關聯交易數量較多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年度報告之前，按類別對公司當年度將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總金額進行合理預計，根據預計結果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p> <p>對於預計範圍內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按照第四十一條的要求進行披露。</p> <p>實際執行中超出預計總金額的，公司應當根據超出金額重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p>	<p>第五十一條第四十五條 每年新發生的各類日常關聯交易數量較多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年度報告之前，按類別對公司當年度將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總金額進行合理預計，根據預計結果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履行審議程序並披露。</p> <p>對於預計範圍內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u>在公司應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業務規則及格式指引在</u>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按照第四十一條的要求進行披露<u>分類匯總披露日常關聯交易的履行情況。</u></p> <p>實際執行中超出預計總金額的，公司應當根據超出金額重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u>履行相關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在適用關於實際執行超出預計金額的規定時，以同一控制下的各個關聯人與上市公司實際發生的各類關聯交易合計金額與對應的預計總金額進行比較。非同一控制下的不同關聯人與上市公司的關聯交易金額不合併計算。</u></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五十三條 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應當包括：</p> <p>(一) 定價原則和依據；</p> <p>(二) 交易價格；</p> <p>(三) 交易總量或者明確具體的總量確定方法；</p> <p>(四) 付款時間和方式；</p> <p>(五) 與前三年同類日常關聯交易實際發生金額的比較；</p> <p>(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主要條款(如有)。</p>	<p>第五十三條 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應當包括：</p> <p>(一) 定價原則和依據；</p> <p>(二) 交易價格；</p> <p>(三) 交易總量或者明確具體的總量確定方法；</p> <p>(四) 付款時間和方式；</p> <p>(五) 與前三年同類日常關聯交易實際發生金額的比較；</p> <p>(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主要條款(如有)。</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五十五條 公司擬購買關聯人資產的價格超過賬面值100%的重大關聯交易，公司除公告溢價原因外，應當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網絡投票或者其他投票的便利方式，並應當遵守第五十六條至第五十九條的規定。</p>	<p>第五十五第四十八條 公司擬購買向關聯人購買資產的，<u>按照規定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且成交價格超過相比交易標的賬面值溢價超過100%的重大關聯交易</u>，公司除公告溢價原因外，<u>應當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網絡投票或者其他投票的等便利方式條件</u>，並應當遵守第五十六條至第五十九條的規定<u>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業務規則對此類交易作出的特別規定；如交易對方未提供在一定期限內交易標的盈利擔保、補償承諾或者交易標的回購承諾，公司應當在公告中說明具體原因，是否採取相關保障措施，是否有利於保護公司利益和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p> <p><u>公司如根據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業務規則需提供擬購買資產的盈利預測報告的，盈利預測報告應當符合《證券法》要求的會計師事務所審核。</u></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五十六條 公司應當提供擬購買資產的盈利預測報告。盈利預測報告應當經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審核。</p> <p>公司無法提供盈利預測報告的，應當說明原因，在關聯交易公告中作出風險提示，並詳細分析本次關聯交易對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和未來發展的影響。</p>	<p>第五十六條 公司應當提供擬購買資產的盈利預測報告。盈利預測報告應當經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審核。</p> <p>公司無法提供盈利預測報告的，應當說明原因，在關聯交易公告中作出風險提示，並詳細分析本次關聯交易對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和未來發展的影響。</p>
<p>第五十七條 公司以現金流量折現法、假設開發法等基於未來收益預期的估值方法對擬購買資產進行評估並作為定價依據的，應當在關聯交易實施完畢後連續三年的年度報告中披露相關資產的實際盈利數與利潤預測數的差異，並由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專項審核意見。</p> <p>公司應當與關聯人就相關資產實際盈利數不足利潤預測數的情況簽訂明確可行的補償協議。</p>	<p>第五十七條 公司以現金流量折現法、假設開發法等基於未來收益預期的估值方法對擬購買資產進行評估並作為定價依據的，應當在關聯交易實施完畢後連續三年的年度報告中披露相關資產的實際盈利數與利潤預測數的差異，並由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專項審核意見。</p> <p>公司應當與關聯人就相關資產實際盈利數不足利潤預測數的情況簽訂明確可行的補償協議。</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五十八條 公司以現金流量折現法或假設開發法等估值方法對擬購買資產進行評估並作為定價依據的，應當披露運用包含上述方法在內的兩種以上評估方法進行評估的相關數據，獨立董事應當對評估機構的獨立性、評估假設前提的合理性和評估定價的公允性發表意見。</p>	<p>第五十八條 公司以現金流量折現法或假設開發法等估值方法對擬購買資產進行評估並作為定價依據的，應當披露運用包含上述方法在內的兩種以上評估方法進行評估的相關數據，獨立董事應當對評估機構的獨立性、評估假設前提的合理性和評估定價的公允性發表意見。</p>
<p>第五十九條 公司審計委員會應當對上述關聯交易發表意見，應當包括：</p> <p>(一) 意見所依據的理由及其考慮因素；</p> <p>(二) 交易定價是否公允合理，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p> <p>(三) 向非關聯董事和非關聯股東提出同意或者否決該項關聯交易的建議。</p> <p>審計委員會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第五十九條 第四十九條 公司審計委員會應當對上述會對關聯交易發表意見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意見所依據的理由及其考慮因素；</p> <p>(二) 交易定價是否公允合理，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p> <p>(三) 向非關聯董事和非關聯股東提出同意或者否決該項關聯交易的建議。</p> <p>審計委員會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六十條 根據上交所的相關業務規則，公司與關聯人進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p> <p>(一) 一方以現金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p> <p>(二)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p> <p>(三)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大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報酬。</p>	<p>第六第五十條 根據上交所的相關業務規則，公司與關聯人進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p> <p>(一) <u>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且不支付對價、不附任何義務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無償接受擔保和財務資助等；</u></p> <p>(二) <u>關聯人向公司提供資金，利率水平不高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且公司無需提供擔保；</u></p> <p>(三) 一方以現金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p> <p>(三四)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p>

修改前	修改後
	<p>(三五)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大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報酬；</p> <p>(六) 一方參與另一方公開招標、拍賣等，但是招標、拍賣等難以形成公允價格的除外；</p> <p>(七) 公司按與非關聯人同等交易條件，向本制度第七條第(二)至(四)項規定的關聯自然人提供產品和服務；</p> <p>(八) 關聯交易定價為國家規定；</p> <p>(九)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p>
<p>第六十一條 公司與關聯人進行下述交易，可以向上交所申請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p> <p>(一) 因一方參與面向不特定對象進行的公開招標、公開拍賣等活動所導致的關聯交易；</p> <p>(二) 一方與另一方之間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的定價為國家規定的。</p>	<p>第六十一條 公司與關聯人進行下述交易，可以向上交所申請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p> <p>(一) 因一方參與面向不特定對象進行的公開招標、公開拍賣等活動所導致的關聯交易；</p> <p>(二) 一方與另一方之間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的定價為國家規定的。</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六十二條 公司與關聯人共同出資設立公司達到重大關聯交易的標準，所有出資方均以現金出資，並按照出資比例確定各方在所設立公司的股權比例的，公司可以向上交所申請豁免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六十二條 公司與關聯人共同出資設立公司達到重大關聯交易的標準，所有出資方均以現金出資，並按照出資比例確定各方在所設立公司的股權比例的，公司可以向上交所申請豁免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六十三條 關聯人向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利率水平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且公司對該項財務資助無相應抵押或擔保的，公司可以向上交所申請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p> <p>關聯人向公司提供擔保，且公司未提供反擔保的，參照上款規定執行。</p>	<p>第六十三條 關聯人向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利率水平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且公司對該項財務資助無相應抵押或擔保的，公司可以向上交所申請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p> <p>關聯人向公司提供擔保，且公司未提供反擔保的，參照上款規定執行。。</p>
<p>第六十四條 同一自然人同時擔任公司和其他法人或組織的獨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構成關聯人情形的，該法人或組織與公司進行交易，公司可以向上交所申請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p>	<p>第六十四條 同一自然人同時擔任公司和其他法人或組織的獨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構成關聯人情形的，該法人或組織與公司進行交易，公司可以向上交所申請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六十五條 公司擬披露的關聯交易屬於國家秘密、商業秘密或者上交所認可的其他情形，進行披露或者履行相關義務可能導致其違反國家有關保密的法律法規或嚴重損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上交所申請豁免進行披露或者履行相關義務。</p>	<p>第六十五條 公司擬披露的關聯交易屬於國家秘密、商業秘密或者上交所認可的其他情形，進行披露或者履行相關義務可能導致其違反國家有關保密的法律法規或嚴重損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上交所申請豁免進行披露或者履行相關義務。</p>
<p>第六十七條 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p> <p>下列關聯交易屬於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p> <p>交易(不含公司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證券)按照本制度第二十一條的規定進行比率測試的結果符合下列標準之一：</p> <p>(一)低於0.1%；</p> <p>……</p>	<p>第六十七<u>五十二</u>條 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p> <p>下列關聯交易屬於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p> <p>交易(不含公司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證券)按照本制度第二十一<u>十九</u>條的規定進行比率測試的結果符合下列標準之一：</p> <p>(一)低於0.1%；</p> <p>……</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六十九條 部分豁免的關連交易</p> <p>部分豁免的一次性關連交易須遵守本制度第四十六條第(一)款公告的處理原則以及第四十六條第(五)款申報的處理原則。部分豁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需遵守本制度第四十六條第(一)款公告的處理原則、第四十六條第(五)款申報的處理原則以及第四十七條第(一)款和第(二)款非豁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處理原則。</p> <p>部分豁免的財務資助須按其實一次性，還是持續性的關連交易，分別遵守部分豁免的一次性關連交易處理原則或部分豁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處理原則。</p>	<p>第六十九條第五十四條 部分豁免的關連交易</p> <p>部分豁免的一次性關連交易須遵守本制度第四十六條<u>十條</u>第(一)款公告的處理原則以及第四十六條<u>十條</u>第(五)款申報的處理原則。部分豁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需遵守本制度第四十六條<u>十條</u>第(一)款公告的處理原則、第四十六條<u>十條</u>第(五)款申報的處理原則以及第四十七條<u>十一條</u>第(一)款和第(二)款非豁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處理原則。</p> <p>部分豁免的財務資助須按其實<u>其是</u>一次性，還是持續性的關連交易，分別遵守部分豁免的一次性關連交易處理原則或部分豁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處理原則。</p>
<p>第七十條 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符合下列條件的一次性關連交易，屬於部分豁免的一次性關連交易，而且按照本制度第二十一條的規定進行比率測試的結果符合下列標準之一：</p> <p>(一) 低於5%；或</p> <p>(二) 低於25%，而總代價也低於1,000萬港元。</p> <p>本條不適用於公司向關聯人發行新證券。</p>	<p>第七十五條 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符合下列條件的一次性關連交易，屬於部分豁免的一次性關連交易，而且按照本制度第三十一<u>十九條</u>的規定進行比率測試的結果符合下列標準之一：</p> <p>(一) 低於5%；或</p> <p>(二) 低於25%，而總代價也低於1,000萬港元。</p> <p>本條不適用於公司向關聯人發行新證券。</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七十一條 公司按照一般商務條款為關聯人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的財務資助，屬於部分豁免的財務資助而且按照本制度第二十一條的規定進行比率測試的結果下列標準之一：</p> <p>(一) 低於5%；或</p> <p>(二) 低於25%，同時有關資助連同該關聯人所得任何優惠利益合計的總值低於1,000萬港元。</p>	<p>第七十一<u>五十六</u>條 公司按照一般商務條款為關聯人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的財務資助，屬於部分豁免的財務資助而且按照本制度第三十一<u>十九</u>條的規定進行比率測試的結果下列標準之一：</p> <p>(一) 低於5%；或</p> <p>(二) 低於25%，同時有關資助連同該關聯人所得任何優惠利益合計的總值低於1,000萬港元。</p>
<p>第七十五條 本制度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自公司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生效。本制度生效後，原《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自動失效。</p>	<p>第七十五條<u>第六十</u>條 本制度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自公司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生效。本制度生效後，原《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自動失效。</p>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制度如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條 為規範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對外擔保行為，嚴格控制公司對外擔保風險，保護股東和投資者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證監發[2003]56號)、《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證監發[2005]120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條 為規範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對外擔保行為，嚴格控制公司對外擔保風險，保護股東和投資者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u>民法典</u>》、《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u>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u>頒布的《<u>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u>》、<u>上海證券交易所</u>頒布的《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證監發[2003]56號)→《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證監發[2005]120號)→<u>上海證券交易所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制度。</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及公司下屬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統稱「子公司」)的對外擔保行為。</p>	<p>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及公司下屬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統稱「子公司」)的對外擔保行為和提供財務資助的行為。</p>
<p>第三條 本制度所稱的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公司子公司的對外擔保，視同公司行為，適用本制度。子公司應在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做出決議後及時通知公司履行有關信息披露義務。</p> <p>本制度所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p>	<p>第三條 本制度所稱的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p> <p>公司子公司的對外對於公司合併報表範圍之外的主體提供擔保的，視同公司行為提供擔保，適用本制度。子公司應在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做出決議後及時通知公司履行的有關信息披露義務規定。</p> <p>本制度所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p>
<p>第四條 全體董事應當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並對違規或失當的對外擔保產生的損失依法承擔連帶責任。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不得強制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p>	<p>第四條 全體董事應當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並對違規或失當的對外擔保產生的損失依法承擔連帶責任。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不得強制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p>

修改前	修改後
	<p><u>第五條</u> 本制度所稱提供財務資助，是指<u>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有息或無息借款、委託貸款等行為。但下列情況除外：</u></p> <p><u>(一) 公司或子公司以對外提供借款、貸款等融資業務為主營業務並持有金融牌照的；</u></p> <p><u>(二) 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且該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u></p> <p><u>(三)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或者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u></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六條 公司在決定為除子公司以外的擔保對象提供擔保前，應掌握被擔保對象的資信狀況，財務部應對被擔保企業的資信狀況、該項擔保的利益和風險進行充分分析，並對被擔保企業生產經營狀況、財務情況、投資項目進展情況、人員情況進行實地考察(如需要)，通過各項考核指標對被擔保企業的盈利能力、償債能力、成長能力進行評價，就是否提供擔保、反擔保具體方式和擔保額度提出建議。</p> <p>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對合併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除外)，在商業上合理可行的範圍內應當採用反擔保等必要措施防範風險。</p>	<p>第六七條 公司在決定為除子公司以外的擔保對象提供擔保前，應掌握被擔保對象的資信狀況，財務部應對被擔保企業的資信狀況、該項擔保的利益和風險進行充分分析，並對被擔保企業生產經營狀況、財務情況、投資項目進展情況、人員情況進行實地考察(如需要)，通過各項考核指標對被擔保企業的盈利能力、償債能力、成長能力進行評價，就是否提供擔保、反擔保具體方式和擔保額度提出建議。</p> <p>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對合併範圍內子<u>對</u>外擔保時應當採取必要措施<u>核</u>查被擔保人的資信狀況，並在審慎判斷被擔保方償還債務能力的基礎上，決定是否提供擔保。</p> <p>公司為<u>控</u>股股東、<u>實</u>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除外)，在商業上合理可行的範圍內，應當採用<u>要</u>求對方提供反擔保等必要措施防範風險。</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七條 由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擔保，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p> <p>董事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等關聯人提供擔保的議案時，關聯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屬於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的事項，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七八條 由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擔保，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p> <p>董事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等關聯人提供擔保的議案時，關聯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屬於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的事項，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八條 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須經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包括下列情形：</p> <p>(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中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三)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中總資產30%的擔保；</p> <p>(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中淨資產10%的擔保；</p> <p>(六)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中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p>	<p>第八九條 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須經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包括下列情形：</p> <p>(一) 公司及其控股及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中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三)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中總資產30%的擔保；</p> <p>(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中淨資產10%的擔保；</p> <p>(六)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中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公司及子公司的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u>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中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p>

修改前	修改後
<p>(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p> <p>前款第(四)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p> <p>前款第(四)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u>第十條 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擔保，如每年發生數量眾多、需要經常訂立擔保協議而難以就每份協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的，公司可以對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上以及資產負債率低於70%的兩類子公司分別預計未來12個月的新增擔保總額度，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十一條 公司子公司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提供擔保的，公司應當在子公司履行審議程序後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時披露，按照本制度應當提交上市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的擔保事項除外。</p> <p>公司子公司為前款規定主體以外的其他主體提供擔保的，視同公司提供擔保，應當遵守本制度審議等有關規定。</p>
<p>第九條 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對外擔保後，由法律事務部審查有關主債權合同、擔保合同和反擔保合同等法律文件，由總裁(首席執行官)代表公司與主債權人簽訂書面擔保合同，與反擔保提供方簽訂書面反擔保合同(如有)。</p>	<p>第九十二條 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對外擔保後，由法律事務部審查有關主債權合同、擔保合同和反擔保合同(如有)等法律文件，由總裁(首席執行官)或股東大會、董事會授權的其他授權人士代表公司與主債權人簽訂書面擔保合同，與反擔保提供方簽訂書面反擔保合同(如有)。</p>

修改前	修改後
	<p><u>第十三條 公司發生「財務資助」交易事項，必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u></p> <p><u>由董事會審批的財務資助事項，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u></p> <p><u>財務資助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p> <p><u>(一) 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u></p> <p><u>(二)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u></p> <p><u>(三) 最近12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u></p> <p><u>(四)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p><u>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前兩款規定。</u></p>

修改前	修改後
	<p><u>第十四條 公司不得為《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的關聯人提供財務資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該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情形除外。</u></p> <p><u>公司向前款規定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p>

修改前	修改後
	<p><u>第十五條</u> 公司董事會審議財務資助事項時，應當充分關注提供財務資助的原因，對被資助對象的資產質量、經營情況、行業前景、償債能力、信用狀況、第三方擔保及履約能力情況等進行全面評估，對該財務資助事項的風險和公允性以及對被資助對象償還債務能力進行審慎判斷。</p> <p>公司獨立董事應當對財務資助事項的必要性、合法合規性、公允性、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及存在的風險等發表獨立意見。</p>
<p>第十一條 公司應當完善內部控制制度，未經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在各自權限範圍內決議通過，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的分支機構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簽訂擔保合同。</p>	<p><u>第十一十七條</u> 公司應當完善內部控制制度，未經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在各自權限範圍內決議通過，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的分支機構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簽訂擔保合同。</p> <p>公司董事會應當每年度對上市公司全部擔保行為進行核查，核實公司是否存在違規擔保行為，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等的要求披露(如適用)核查結果。</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總裁(首席執行官)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未按規定程序擅自越權簽訂擔保合同，對公司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追究當事人的責任。</p>	<p>第十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總裁(首席執行官)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未按規定程序擅自越權簽訂擔保合同，對<u>或者公司造成損害發生其他違規擔保行為的</u>，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並採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違規擔保行為，降低公司損失，維護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並追究當事人的有關人員的責任。</p>
<p>第十五條 公司在商業上合理可行的範圍內應要求被擔保企業提供有效資產，包括固定資產、設備、機器、房產等進行抵押或質押，切實落實反擔保措施。</p> <p>擔保期間，公司應做好對被擔保企業的財務狀況及抵押/質押財產變化的跟蹤監察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對被擔保企業進行考察；在被擔保企業債務到期前一個月，財務部應向被擔保企業發出催其還款通知單。</p>	<p>第十五二十一條 公司在商業上合理可行的範圍內應<u>按照本制度規定</u>要求被擔保企業提供有效資產的，包括固定資產、設備、機器、房產等進行抵押或質押，切實落實反擔保措施。</p> <p>擔保期間，公司應做好對被擔保企業的財務狀況及抵押/質押財產變化的跟蹤監察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對被擔保企業進行考察；在被擔保企業債務到期前一個月，財務部應向被擔保企業發出催其還款通知單。</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十六條 被擔保人債務到期後，未履行還款義務的，公司應在債務到期後的10個工作日內，由財務部執行反擔保措施。在擔保期間，被擔保人若發生機構變更、撤銷、破產、清算等情況時，公司應按有關法律規定行使債務追償權。</p>	<p>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 被擔保人債務到期後，未履行還款義務的，公司應在債務到期後的10個工作日內或其他商業合理範圍的<u>限定時間內</u>，由財務部執行反擔保措施(如有)。在擔保期間，被擔保人若發生機構變更、撤銷、破產、清算等情況時，公司應按有關法律規定行使債務追償權。</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過程應遵循風險控制的原則。</p>
	<p>第二十四條 財務部門是公司負責財務資助管理部門，提供財務資助前，其應做好<u>財務被資助對象的資產質量、經營情況、行業前景、償債能力、信用狀況等方面的風險調查工作，並提出風險防範措施，包括被資助對象或者其他第三方是否就財務資助事項提供擔保等。第三方就財務資助事項提供擔保的，財務部門應調查該第三方的基本情況及其擔保履約能力情況。</u></p> <p>財務部門應將上述調查情況作出書面說明，供董事會決策。</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二十五條 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應當與被資助對象等有關方簽署協議，約定被資助對象應當遵守的條件、財務資助的金額、期限、違約責任等內容。</p>
<p>第十八條 公司獨立董事應在年度報告中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執行有關擔保規定的情況進行專項說明，並發表獨立意見。</p>	<p>第十八二十七條 公司獨立董事應在年度報告中對公司累計報告期末尚未履行完畢和當期發生的對外擔保情況、執行有關擔保規定的情況進行專項說明，並發表獨立意見。</p>
<p>第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必須在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報刊上及時披露(如要求)。披露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總額。</p>	<p>第十九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必須按照有關規定在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報刊上的網站和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及時披露(如要求)。披露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總額。</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二十一條 公司在辦理貸款擔保業務時，應向銀行業金融機構提交《公司章程》、有關該擔保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大會決議原件、刊登該擔保事項信息的指定報刊等材料。</p>	<p>第二十一<u>三十</u>條 公司在辦理貸款擔保業務時，應向銀行業金融機構提交《公司章程》、有關該擔保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大會決議原件、刊登該擔保事項的<u>披露</u>信息的指定報刊等材料。</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比照上述規定執行。公司控股子公司應在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做出決議後及時通知公司履行有關信息披露義務。</p>	<p>第二十三<u>十二</u>條 公司控股子公司發生本制度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的對外擔保情形，<u>比照上述規定執行</u>。公司控股子公司應在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做出決議後及時通知公司履行有關信息披露義務。</p>
	<p>第三十三條 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事項，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有關業務規則及時披露。</p>

修改前	修改後
	<p><u>第三十四條</u> 對於已披露的財務資助事項，公司還應當在出現以下情形之一時，及時披露相關情況及擬採取的補救措施，並充分說明董事會關於被資助對象償債能力和該項財務資助收回風險的判斷：</p> <p>(一) 被資助對象在約定資助期限到期後未能及時還款的；</p> <p>(二) 被資助對象或者就財務資助事項提供擔保的第三方出現財務困難、資不抵債、現金流轉困難、破產及其他嚴重影響還款能力情形的；</p> <p>(三) 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及其董事、監事、總裁(首席執行官)等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責令其整改，並依法予以處罰；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機關予以處理。</p>	<p>第二十四三十五條 公司及其董事、監事、總裁(首席執行官)等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規定<u>制度</u>提供擔保的，中國證監會責令其整改，並依法予以處罰；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機關予以處理。</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三十六條 違反本制度規定對外提供財務資助，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追究相關人員的經濟責任；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將依照有關法律規定移交司法機關處理。</p>
<p>第二十五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牴觸時，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p>	<p>第二十五三十七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牴觸時，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及時組織修訂。</p>
<p>第二十八條 本制度經股東大會通過後，自公司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原《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自動失效。</p>	<p>第二十八條第四十條 本制度的制定和修訂經股東大會通過後，自公司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原《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自動失效。</p>

根據公司目前的業務發展情況及未來的發展戰略，公司國際業務量不斷增加，公司外匯頭寸也相應增加，當匯率出現較大波動時，匯兌損益可能對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的影響也隨之增大。為有效規避和防範匯率大幅波動對公司經營造成的不利影響，降低外匯風險，公司2017年以來與銀行開展了外匯套期保值業務。公司2022年將繼續與銀行開展遠期結售匯業務來鎖定匯率，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經營利潤的影響，以積極應對匯率市場的不確定性。

考慮公司的出口收入水平，公司管理層提議2022年度公司及其合併報表範圍內的下屬子企業(以下簡稱「下屬子企業」)開展的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總額不超過50億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幣(以下簡稱「本次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總額」)，擬開展的外匯套期保值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遠期業務、掉期業務、互換業務、期權業務及其他外匯衍生產品業務，主要外幣幣種為美元及港幣，期限為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或至2022年年度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視屆時審批權限)審議通過2023年度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額度總額之日止(以孰短者為準)。在前述額度及決議有效期內，資金可循環使用，具體金額以單日外匯套期保值最高餘額為準，不以發生額重複計算。

為規範公司及下屬子企業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確保公司資產安全，管理層提議在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前提下，由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公司財務部在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額度範圍內根據業務情況、實際需求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工作。所有下屬子企業所有的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必須上報公司財務部審批，然後進一步履行其自身的內部程序後，方可實施相關業務。

為滿足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降低融資成本，及時把握市場有利時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董事會擬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股東大會批准的可發行債務融資工具額度範圍內，決定並執行具體發行事宜：

一、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主要條款

- 1、債務融資工具的種類：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企業債券、公司債券、A股或H股可轉換債券、境外人民幣債券和外幣債券、永續債券、信用借款(含銀團貸款)及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其他境內外人民幣或外幣債務融資工具。
- 2、發行規模：本次授權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規模為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或等值外幣(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可在授權有效期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 3、發行幣種：根據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債務融資工具的境內外市場情況，可選擇人民幣或外幣形式的債務融資工具。
- 4、期限與利率：最長不超過10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無固定期限的境內債務融資工具不受前述期限限制。具體期限構成、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及利率由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 5、 發行主體：公司或公司的境內或境外全資子公司或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以境內或境外全資子公司或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作為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主體的，公司在其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額度內提供擔保(包括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主體自身提供擔保及／或由公司為其提供擔保)、維好協議或採用第三方增信方式。
- 6、 發行價格：具體發行價格由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 7、 募集資金用途：在扣除發行費用後，預計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日常生產經營需要，償還貸款，補充流動資金和／或投資收購等用途。具體募集資金用途由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公司不時的資金需求確定。
- 8、 發行方式：根據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債務融資工具的境內外市場情況確定。
- 9、 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計劃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境內外交易所上市。

二、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 1、 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公司不時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全權決定及辦理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確定和實施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成立及確定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種類、發行方式、幣種、債務融資工具面值、發行價格、發行額度、發行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對象、發行市場、發行時機、發行期限、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如適用)、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如適用)、設置上調票面利率選擇權(如適用)、評級安排、擔保事項(如適用)、還本付息期限、轉股價格、募集資金用途、具體配售安排、承銷安排、償債保障措施等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2) 就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公司向有關政府部門和／或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程序，簽署、修改、執行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所有必備法律文件，為發行債務融資工具選定債券受託管理人，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要求處理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信息披露事宜，以及辦理債券發行、交易等有關的其他事項。
 - (3) 如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因應市場條件變化適時對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

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發行工作。

- (4) 應市場情況，決定和辦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上交所、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境內外交易所上市的相關事宜。
 - (5) 辦理其他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任何具體事宜以及簽署所有相關的或需要的文件。
- 2、 同意上述事宜在取得股東大會批准及授權之同時，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公司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等具體執行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事宜。
 - 3、 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的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刊發相關文件、公告及通函，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三、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有效期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授權事項自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36個月有效。

如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則公司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之有效期內完成相關發行工作。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基隆路28號上海外高橋喜來登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於本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2021年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批准2021年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批准2021年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考慮及批准建議2021年利潤分配方案；
5. 考慮及批准建議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對外擔保；
6. 待通過下文第15項決議案後考慮及批准建議選舉陳民章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 考慮及批准建議分別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於2022年的中國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報告核數師及境外財務報告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薪酬；

* 僅供識別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9.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10.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對外擔保制度；
11. 考慮及批准建議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額度；
12. 考慮及批准變更蘇州項目的實施主體及實施地點，將原分配至蘇州項目的部分A股上市募集資金淨額用於南通項目；
13. 考慮及批准建議天津項目及常州合全中心項目完成後將A股上市及非公開發行A股節餘募集資金淨額永久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

特別決議案

14. 考慮及批准建議增加註冊資本；
15.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6.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7.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關於建議授出發行A股及／或H股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轉授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單獨或同時釐定配發、發行及處置A股及／或H股或類似權利，及釐定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或發出類似權利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將予發行新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 (ii) 將予發行新股份的定價機制及／或發行價(包括價格範圍)；
 - (iii) 有關發行之起止日期；
 - (iv) 將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的類別及數目；及／或
 - (v) 作出或授權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選擇權、轉股權或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權利，除非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一般授權**」)。
- (b) 董事會或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士單獨或共同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一般授權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期權)的A股或H股(不包括以轉換公積金為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時已發行該類別的A股及／或H股數目的20%。
- (c) 倘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於本決議案(g)段所規定的授權有效期內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置A股及／或H股或類似權利，及本公司亦已於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機構的相關批准、許可或於監管機構登記(倘適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用)，則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可於有關批准、許可或登記的有效期內完成相關配發、發行及處置有關股份。

- (d)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不時修訂的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的適用法規、規章等)取得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倘適用)的批准，以行使一般授權。
- (e)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批准、簽訂及進行或促使簽訂及進行其認為必要的與根據上述一般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新股份有關的所有相關文件、契約及事宜、處理必要程序及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 (f)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代表在新股份配售及發行完成後，根據本公司新股份配售及發行的方式、種類及數目以及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做出適當必要修訂。
- (g) 一般授權的有效期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自該日起的12個月屆滿時；
 - (ii) 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的授權時。」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關於建議授出回購A股及／或H股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所載限制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遵循及按照中國主管證券事務的政府或監管機關、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回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
- (b) 本公司根據上述批准於有關期間將予回購的本公司A股及／或H股總面值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或H股數目的10%；
- (c) 上文所述第一項批准須待所有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一項與本決議案條款相同的特別決議案；
- (ii)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取得所有對本公司有司法管轄權(倘適用)的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及
- (i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項下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就所欠債權人任何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則本公司經全權酌情決定已就該等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倘本公司決定向其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則本公司將動用內部資金如此行事。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待中國所有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本公司回購相關股份及上述條件達成後，授權董事會進行以下事宜：
- (i) 制定及實施具體回購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及回購股份的數目，以及釐定回購時間及期限等；
 - (ii)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及刊發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
 - (v)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辦理、簽署及執行彼等認為與回購股份有關且使其生效的合宜、必要或適當的所有相關文件、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或採取任何措施；
 - (vi)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註冊資本，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反映本公司的股本總額及股權架構等相關條文，並於國內外辦理有關法定的登記及備案手續；及
 - (vii)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案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通過與本決議案相同條款的有關決議案起至以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案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通過與本決議案相同條款的有關決議案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
 -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或經其H股股東及A股股東分別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20. 考慮及批准建議授權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通函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uxiapptec.com.cn)查閱。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2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非執行董事童小幟先生及吳亦兵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江南博士、劉艷女士、馮岱先生、婁賀統博士及張曉彤先生。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董事長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5月5日(星期四)(香港時間)下午二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
4. 為釐定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至2022年5月6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經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債券持有人須不遲於2022年4月1日(星期五)下午五時三十分行使債券所附帶轉股權。
5. 為釐定是否有權獲派發2021年利潤分配方案項下的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方可作實)，本公司將由2022年6月1日(星期三)至2022年6月8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未經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以辦理登記。為有權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債券持有人須不遲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五時三十分行使債券所附帶轉股權。
6. 本通告中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7.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新冠)疫情持續，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降低感染和傳播新冠的風險：
 - (a) 選擇親身出席會議的人士請務必提前關注並遵守上海市有關疫情防控期間健康狀況申報、隔離、觀察等規定和要求，務必保持個人體溫正常，無呼吸道不適等症狀。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每位出席會議人士必須測量體溫。
 - (c) 在整個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每位出席會議人士必須佩戴外科口罩並遵守其他自我防護措施。
 - (d) 於必要時查閱出席會議人士的行程碼及核酸檢測報告。
 - (e) 不符合屆時疫情防控相關規定和要求的人士將無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議現場，惟可以通過受委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投票權。
8. 此外，本公司鼓勵股東根據隨附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投票權對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而毋須親身出席會議。
9. 視乎新冠病毒的發展並參考不時適用的疫情防控措施，本公司可能進一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透過網絡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可能就此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2022年第一屆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5月6日(星期五)在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2年第一屆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基隆路28號上海外高橋喜來登酒店舉行2022年第一屆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於本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關於建議授出回購A股及／或H股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所載限制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遵循及按照中國主管證券事務的政府或監管機關、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回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

2022年第一屆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述批准於有關期間將予回購的本公司A股及／或H股總面值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或H股數目的10%；
- (c) 上文所述第一項批准須待所有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一項與本決議案條款相同的特別決議案；
 - (ii)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取得所有對本公司有司法管轄權(倘適用)的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及
 - (i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項下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就所欠債權人任何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則本公司經全權酌情決定已就該等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倘本公司決定向其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則本公司將動用內部資金如此行事。
- (d) 待中國所有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本公司回購相關股份及上述條件達成後，授權董事會進行以下事宜：
 - (i) 制定及實施具體回購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及回購股份的數目，以及釐定回購時間及期限等；
 - (ii)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及刊發公告；

2022年第一屆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
 - (v)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辦理、簽署及執行彼等認為與回購股份有關且使其生效的合宜、必要或適當的所有相關文件、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或採取任何措施；
 - (vi)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註冊資本，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反映本公司的股本總額及股權架構等相關條文，並於國內外辦理有關法定的登記及備案手續；及
 - (vii)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案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通過與本決議案相同條款的有關決議案起至以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本決議案及股東週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通過與本決議案相同條款的有關決議案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

2022年第一屆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或經其H股股東及A股股東分別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2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非執行董事童小幪先生及吳亦兵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江南博士、劉艷女士、馮岱先生、婁賀統博士及張曉彤先生。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董事長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5月5日(星期四)(香港時間)下午二時正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

2022年第一屆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4. 為釐定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至2022年5月6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經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債券持有人須不遲於2022年4月1日(星期五)下午五時三十分行使債券所附帶轉股權。
5. 為釐定是否有權獲派發2021年利潤分配方案項下的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方可作實)，本公司將由2022年6月1日(星期三)至2022年6月8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未經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以辦理登記。為有權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債券持有人須不遲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五時三十分行使債券所附帶轉股權。
6. 本通告中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7.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新冠)疫情持續，本公司將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降低感染和傳播新冠的風險：
 - (a) 選擇親身出席會議的人士請務必提前關注並遵守上海市有關疫情防控期間健康狀況申報、隔離、觀察等規定和要求，務必保持個人體溫正常，無呼吸道不適等症狀。
 - (b) 每位出席會議人士必須測量體溫。
 - (c) 在整個H股類別股東大會期間，每位出席會議人士必須佩戴外科口罩並遵守其他自我防護措施。
 - (d) 於必要時查閱出席會議人士的行程碼及核酸檢測報告。
 - (e) 不符合屆時疫情防控相關規定和要求的人士將無法進入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議現場，惟可以通過受委代表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
8. 此外，本公司鼓勵股東根據隨附用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委任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對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而毋須親身出席會議。
9. 視乎新冠疫情的發展並參考不時適用的疫情防控措施，本公司可能進一步更改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透過網絡方式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可能就此適時另行刊發公告。